

作文法講義

陳望道著

開明書店

小序

我是爲供給男女同學們底需要，編了這一冊書；我也是爲報告男女同學以外的男女青年一種見解和一種希求起見，編了這一冊書。

我頗感著我們中國以前種種關於作文的見解，有些應該修正，有些應該增加，有些向來不很注意的從此應該著重。我又希求從來對於作法只是零碎掇拾的慣習，從此變成要有組織的風尚。我這一冊書，總算是我們懷著這一種見解和這一種希求的具體的報告。

這一冊書，將告訴青年們作文上各個重要的問題，又將告訴青年們這些問題底地位和這些問題基本的解決法。在我編時注意所及的範圍內，一切，都想要提綱挈領地說；一切，都想條分縷析地說；一切，都想平允公正地說。

我頗希望這一冊書能夠稍稍擴張了這一種的見解和希求！

我寫這一冊書時，曾承邵仲輝先生供給了幾個有益的意見，劉大白和黎錦暉兩先生給我尋覓了幾個確切的例證，我很感謝這三位朋友。

一九二二年二月廿五日，陳望道記於上海。

練習作文有三多：

就是，看多，做多，商量多。

——歐陽修（見陳師道後山詩話）

目 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一 節	文章底原素	一
第二 節	作文的態度	一
第三 節	今後的問題	二
第二 章	文章底構造體製和美質	四
第一 節	文章底構造體製	四
第二 節	文章底美質	五
第三 章	選詞	七
第一 節	詞底辨別	七
第二 節	第八 節 詞底蓄積	三
第三 節	第九 節 詞底數量	四
第四 章	造句	七
第一 節	句底長短	六
第二 節	第一一 節 句底駢散	八
第三 節	第一二 節 句底張弛	八
第五 章	分段	二三
第一 節	句底實質	三
第二 節	第一六 節 段底形式	四
第六 章	記載文	二七
第一 節	記載文底旨趣	七
第二 節	記載文和繪畫及雕刻	六
第三 節	第一九 節 記載文和觀察	一〇
第七 章	科學的記載文	一〇
第一 節	第二二 節 文學的記載文	一一
第二 節	第二三 節 記載底中心點和停留點	一一
第四 節	紀敍文底旨趣	一二
第五 節	第二五 節 紀敍文與記載文底樣雜和轉變	一二

第二十六節 紀敍文底要素及問題	三	第二十七節 紀敍文底主旨	三七	第二十八節 紀敍底停留點	三八
第二九節 主旨和停留點底關係	四〇	第三〇節 紀敍文底流動	四一		
第八章 解釋文					
第三一節 解釋文底旨趣	五	第三二節 解釋文底效用	四七	第三三節 解釋文底條件	四八
第三四節 解釋文底組織	五二	第三五節 解釋文底明晰	五三		
第九章 論辨文					
第三六節 論辨文底旨趣	五五	第三七節 論辨文和記載文紀敍文及解釋文	五五		
第三八節 論題和判斷	五六	第三九節 引論和解釋	五六	第四〇節 證明責任和證據	六〇
第四一節 證明法式	五五	第四二節 論辨文底統一	六七		
第十章 誘導文					
第四三節 誘導文底旨趣	六九	第四四節 誘導文底分布	六九	第四五節 誘導文底條件	七〇
第四六節 關於文體的兩件事	七一				
第十一章 文章底美質					
第四七節 文章美質底意義及種類	七三				
第四八節 明晰	七四	第四九節 適切	七四	第五〇節 流暢	七六
第十二章 餘言					
第五一節 標點	八〇	第五二節 書法	八一		
附錄一 本書所用的三種新字法	八三				
附錄二 新式標點用法概略	八九				
附錄三 中文改用橫行的討論	一〇四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文章底原素

文章，是一種傳達意思的工具。我們傳達意思，慣常共有三種憑藉：第一，是動作，即招手、搖頭等姿態；第二，是聲音，即所謂自言、答難的語言；第三，是衍形、衍音的文字。用文字傳達意思的製作，就是文章。

文章，必由意思和文字兩個原素融合而成，減少不得，更換不得。減少了文字這原素，必只是純粹的心理的現象，更換了文字這原素，也必成了上文所述的姿態或語言，不會依然是文章。減少了意思這原素，結果也是如此；我們或可以稱彼為一種遊戲的排列，卻不能稱彼為文章。

第二節 作文的態度

文章既有意思和文字底兩原素，我們作文自然必須注意意思和文字底兩方面。我們對這兩面，都須遵守所謂「力求真實」的態度。

大凡毀傷真實的，約有兩種主義：第一，是技術主義。技術主義，一切盡以技

術爲最高判斷底權威，在意思底結撰上必以「起伏照應」、「擒縱伸縮」等等形式爲最後判決的準據，在文字底表白上必以「聲律」、「對偶」等等諧和爲一意傾嚮的正鵠。第二，是情緒主義。情緒主義就是更進一步的技術主義。多是因爲偏重技術太久或太深了，在意思底結撰上不知不覺地被狹隘的嗜好所局限，將事象做了嗜好底犧牲，在文字底表白上不知不覺地極求情緒富麗字句誇張等事。文章全然依了豫定的情緒而轉移。這兩種主義，都是有缺點的：前者底缺點在乎刻意雕琢事象，後者底缺點在乎任情曲解事象。但缺點雖然不同，毀傷真實的結果卻是一樣。

幾年來，我國底文章已經顯然地革新了。從大體看來，要領就在撲滅上文這兩種主義，另建設所謂「力求真實」的文章。所以「雕琢」、「塗飾」、「鋪張」、「空泛」等詞，一時會成爲舊文章底罪狀。我們既不願做那罪狀中人，今後作文自然該以「力求真實」，即力求吻合事象爲最後的態度了。

第三節 今後的問題

但作文的態度，雖然已經變成這樣，建設的事業，卻不是少數人盡了短時的努力便可成就。所以，文章界雖然隱約已有曙光看見，也還不會到了天明的時分。但雖不會天明也並不必懷疑。因爲我們既已認定了力求真實是文章（傳達意思）底基

本職務，除向這面走去，再也沒有別的路途。我們只有忍耐著，向這條路一步一步地走去！

這樣，我們今後的問題便不是走不走，乃是怎樣走的了。就是：問題不是文章底目的論，而是文章底方法論了。關於方法論，國內已經發表了不少的議論；我在這裡，也請和諸位約略研究一點，供諸位作文時的參攷。

第二章 文章底構造體製和美質

這里所要研究的問題，大約可以分爲三大類：第一類，是關於文章構造上各個部分的問題；第二類，是關於文章體製上各類文式的問題；第三類，是關於文章色彩上各種美質的問題。本章先將這三類底內容，說個大概。

第四節 文章底構造

凡是文章底構造，必定可以分爲三種部分。

試取一冊新出版的書報來，按那換行另起的處所，分析爲兩部分。這樣，一篇文章必可以分析爲若干部分。這等分析所得的每一部分，叫作段。段是文章最大的部分。

再取任何一段來，必又可以按那標著問號、歎號、或住號的處所，分析爲兩部分。這次分析所得的每一部分，便是句。句是文章較小的部分。

再就任何一句按文法分析起來，又必可以分爲若干個詞。這詞是文章最小的部分，也便是文章最根本的部分。因爲沒有詞，便沒有句，也便不會有段有文章。

我們在第一類文章構造上將要研究的，便是這三種部分。

第五節 文章底體製

文章底構造，固然全由上述三等部分集成。但這三等部分集成的各個構造，卻各有各的旨趣。有的是記載物態人情，有的是論辨是非曲直。旨趣既經不同，體製也就不免不發生差異。這等差異共有五種。彼底名稱和意義如下：

- 一，記載文——這一種是記載一切存在空間的景象情狀的文章。
- 二，紀敘文——這一種是紀敘一切經歷時間、事物變化歷程的文章。
- 三，解釋文——這一種是陳述意象思想，使讀者領悟或一意義的文章。
- 四，論辨文——這一種是條陳是非曲直，樹立自己主張的文章。
- 五，誘導文——這一種是誘導別人行為上起了或一變化的文章。

我們在這第二類文章體製上將要研究的，便是這五種文體。

第六節 文章底美質

以上第一類是研究文章各構造底成分，第二類是研究文章各構造底使命；這第三類卻是研究文章怎樣纔是美妙的特質。這等特質，共有三個：

第一，是明晰。因為作文無非是要傳達意思，所以文章底第一美質，就是將意思，明白地傳達出來，使人懂得，而且清清楚楚地懂得。

第二，是遒勁。單是使人懂得，也還不足。還須傳達得樸樸有生氣，使人看了不致厭倦，不致毫不感動。所以文章第二美質，就是遒勁。

第三，是流暢。能夠明晰，能夠遒勁了，最好又能使人讀起來極流暢。所以文章第三美質，就是流暢。

我們在第三類文章色彩上將要研究的，便是這三種美質。

以上構造、體製及美質三大類，是文章技術所在的全領域；無論甚麼作文法，波底項目決不會在此範圍以外，要之不過是詳略底不同或意見底岐異罷了。以下，請就這三類，一一研究去。

第三章 選詞

我已說過，詞是文章中根本的成分，所以我們作文，最該注意選詞。這里說的選詞，約略也和古人說的鍊字相當，不過鍊字這一名詞略嫌太偏形式，并和近來文法學以詞爲單位的見解不合，此後應該割棄。關於選詞，應該注意點極多，現爲時間所限，只能單取最有關係的，約略說一點。

第七節 詞底辨別

我們如要選詞適當，第一步應該辨別詞底可用與不可用。辨別底基本標準，就是明白。因為我們作文無非要人明白知道我們底意思，而別人能不能明白知道我們底意思，卻大半因為我們用詞明白不明白的緣故。所以我們辨別詞性，最初定該以明白為標準，辨別彼底可用與不可用的避去。

據普通的見解，應該避去的詞約有下列兩項：一是不純粹的詞；一是不精確的

一、不純粹的詞

這裡所謂不純粹的詞，就是一切違背國語標準的詞。違背國語，勢必至於連懂國語的人都看不懂。連懂國語的人都看不懂的詞，當然沒有在國語文中做文章成分的資格，所以通常都該避去。不純粹的詞，最重要的是下列四種：

A 死語——一切語言，無論從前怎樣流行，凡是現在通用的，就是活語，凡是現在不通用的，就是死語。譬如四書五經的語言，在從前讀書範圍很狹而且公認四書五經爲必修的書籍的時候，那些語言原極通用，我們不妨認爲活語。但在現在，讀書範圍既不像從前那麼狹窄，讀書人底知識、職業與興趣，也已不像從前那麼簡單，對於四書五經，怕不會都像從前那樣反覆背誦著了，便是不會閱讀的，怕也不是可以四捨五取的小數。所以四書五經的語言，在現在一般社會裏過半已經成爲死語了。不但四書五經的語言如此，便是幾年前文言中流行的語言，現在也已經有許多成爲白話文中被廢棄的死語。這些死語，我們作文都該努力避去。不然，文章就易流於晦澀，不能算是純粹的文字。如——

若是眉眼傳情未了時，我中心日夜圖之，怎因而有美玉於斯？

(西廂)

娘呵，孽不初，鮮有終，他做會影裏情郎，我做會盡中愛寵。

(西廂)

太尉……心中想道：「我是朝廷貴官，在京師時，重裯而臥，列鼎而食，尙兀自倦怠，……」

(水滸)

右三例中用套點標出的，都是四書五經的語言；用套圈標出的，都是文言中流行的语言：在现今都是死語。

B 濫造語——和死語相對的，是濫造語。濫造語就是一種不必製造，卻又造出的語言。濫造的範圍，自然不易劃定；約略說來，彷彿只有左列兩種新造語不是濫造語：

(a) 有新事物新思想輸入發生時所造的新語，如——

「力迎歐化，使東西文明融合，而令中國有再生(Renaissance)之機。」

(康白情：論中國民族之氣質，新潮卷一之二，頁二四四)

(b) 有滑稽、諷刺等特別作用時所造的新語，如——

「唐二棒推道，『……我有一個嫡姪，他在鳳陽府裏住，也和我同榜中了；又是同榜，
又是同門。……他昨日來拜我，是門年愚姪的帖子。我如今回拜他，可該用個門年愚
叔？』」

(儒林外史)

除右二例中「再生」、「門年愚姪」、「門年愚叔」之外，便可以說是濫造的了。文章多了濫造語，就易流於怪僻，不能算是純粹的文字。

C 外國語——一切外國語，除了已經通行的（如邏輯之類）及真沒有適當譯語的（如薩坡達奇之類）之外，也該努力避去。不然，也容易減損了文章的價值；

普通看不懂，懂的人又覺著累贅討厭。如——

我是X光線底光，

我是全宇宙底 Energy 底總量。

(朝沫若天狗)

「Energy」（音「愛耐蘆尼」），「能」之義，是外國語。

D方言——和雜用外國語一樣不純粹的，就是雜用方言。凡是方言，除了有特別理由，也不該輕易雜用。否則，也要減損了文章的價值。如——

今天冷得很：火爐熱得肆。

(陳嘉謨：「新」，新潮卷一之一，頁三五)

用套點標出的是上海方言。

以上四種不純粹的詞，可以分成兩組：A B 一組，都不是現代的語言；C D 一組，都不是國民的語言。除了另有特別需要勝過我們所謂純粹底要求時，如（如附錄一）這兩組的語言儘該避去不用。

二、不精確的詞

第二項該避去的，就是不精確的詞。上文所謂不純粹，不過指違背國語標準而說，這里說的不精確，乃是指出底本身含義晦澀曖昧而說。譬如「甲和乙說明日遊半淞園去」這句話，驟看似乎很明白，若仔細推究，就覺曖昧不明：明日遊半淞園去這句話究竟是甲對乙說的呢，還是甲乙兩人說的，從文字上簡直無從斷定。這就

是不精確的一個例。不精確的詞，最重要的有下列兩種：

A 同義的異詞——如說：

我一到杭州就往省教育會去訪問某先生，恰好我底舊友正在那裏。
這裏的「某先生」和「舊友」，大約同是一個人；但依文義，卻也未嘗不可作
兩個人解釋。這就是濫用同義的異詞所致的晦昧。

B 異義的同詞——如上文「甲和乙說明日遊半淞園去」這句話所以不精確，就因
為「和」一個字有「向」、「並」兩種異義的緣故。

又如——

一日，門上人進來稟道：「婁府兩位少老爺到了。」蘧太守隨卽叫公孫：「你婁家表叔
到了，快去迎請進來！」……這兩位乃是婁中堂的公子。中堂在朝二十餘年，薨逝之
後，賜了祭葬，謚為「文恪」……這位三公子……四公子……是蘧太守的親內姪。……
次早……蘧太守叫公孫親送上船，自己出來，在廳上作別，說道，「……二位賢姪回
府，到令祖太保公及尊公文恪公墓上，提著我的名字……」……婁家兩位公子在船上，
後面一隻大官船趕來，叫攏了船，一個人上船來請，兩公子認得是同鄉魯編修家裏的管
家，……兩公子走過船來；……編修公已是方巾側服，出來站在船門口。編修原是太保
的門生，當下見了，笑道，「我方才遠遠看見船頭上站的是四世兄，……不想三世兄也

(在這里。……)

(儒林外史)

「令祖太保公」底太保，是兩公子底祖；「太保的門生」底太保，是兩公子底父；兩個太保也是異義的同詞。

這兩種，就是最該避去的不精確的詞。

第八節 詞底蓄積

我們已經知道辨別詞品了，但真要選詞適切，單知辨別詞品，也還無濟於事。真要選詞適當，另有一種基本工夫是斷乎不能跨過的。這就是詞底蓄積。因為天下之事理無窮，而表現這無窮事理的文章又全是詞所集成，詞底蓄積如極窮乏，行文時必至難以應付，更有什麼可供選擇呢？所以爲要應付自在、選詞適切起見，無論誰何都須豫先做下了所謂蓄積詞彙這一步基本的工夫。

這一步蓄積詞彙的工夫，並不是呆板強記所可敷衍的。呆板強記，也許記的很多，仍然不能自由運用；如是這樣，在作文方面看來，就和不會記得並無何等的區別。那一類的記憶，在作文法上是不能稱爲詞底蓄積的。所以作文法上所謂詞底蓄積，彼底意義類比所謂詞底記憶較狹較深，乃是專指詞能運用自如、變化自在，已經蔚爲已有的意義而說。這種意義的蓄積，事實上自然不是呆板強記所能有濟於事。

的。

那麼，怎樣纔能有濟於事呢？這是一個很難對答的問題，我們也覺找不出圓滿的答案來。不過重要的方法，似乎不外左列三條：

一、多讀各種的書各人的文

一種書必有一種書習用的詞彙，一人文章也必有一人慣用的詞數，單讀一種的書或一人文章必易被那所讀的書或文所拘牽、所局限，既不能有富贍的蓄積，也易傳染了著者用詞的癖性。所以我們都該多讀各種的書各人的文，時時刻刻注意其所用的詞；最好不使有一個詞滑口讀過。這樣做去，入後自能將各種書中的詞，各個人文章中的詞貯在胸中，供我們自由選用。

二、作文時務用適當的詞

我們作文，也不可隨手寫去；每用一詞，都須遴選最適切所要表現的意識的詞來用。這樣時時遴選，就時時與詞有接觸的機會，隨後熟悉的詞必能因此增多，辨別各詞輕重、強弱、高下等等的感覺也必因此更加銳敏。要有詞可供遴選，原須平時多讀書，如前條所述；至於臨時卻也不妨多查辭典，向辭典裏找出最適切所要表現的意識的詞來用。我們這樣平日所讀的書臨時就辭典時時審慎遴選，言詞底意識自能極快地發達起來，入後運用的範圍也必然更會擴張，言詞底分寸也必更能扣

定。練習久了，自然可以進到運用自如、變化自在的境地。

三，翻譯外國文或古文

翻譯外國文或古文，也是蓄積詞彙的一法。因為翻譯的時候，就是平時亂寫的人也會去找尋些類似的詞，從中擇出一個比較適切的詞來用。事實上比之前一條更為切實可行。

第九節 詞底數量

最末，用詞多少，也應該數量適當，不可過多，不可過少。用詞過少，將成殘缺；用詞過多，必至蕪雜。

一，殘缺

初學作文每愛假裝老練，隨便節省了應有的虛字，很易使文章成爲殘缺而非老練。因為節省文字，也有成法，不能隨便。不依成法，隨便節省，必至不能老練反而肢體殘缺，我們極宜注意。

二，蕪雜

A 重複——一個意思用了幾個同樣的詞去表示。這在「八股」時代，詩文犯此毛病，反乎殘缺底弊病，就是蕪雜，也應注意。最重要的蕪雜，有下列這兩種：

病的很多。所以俗間嘗流行著一句譏嘲重複的滑稽詩，叫做：「關門閉戶掩柴扉，」全句都是重複詞。又嘗流行著一段譏嘲重複的八股文，叫做：「夫宇宙乃天地之乾坤，……」也全體都是重複詞。

B 究贅——文中列入無用的費詞。如「口中斷食三日」，「口中」兩個字便是冗贅詞。冗贅詞，大抵是形容詞居多數。所以現今特有所謂「冗贅的形容詞」(Pleonastic Adjective) 的名稱。

第四章 造句

文章根本的成分原是詞；但只是一個個分散的詞，也並不能表示完滿的意思。如要表示完滿的意思，必須配合了若干詞，表出一個完全的意義來。這完全意義底單位，便是句。所以我們既經研究了用詞，又該研究造句。

第十節 句底長短

從長度方面看，一切的句可以分爲長句和短句兩種。長句，是形體長、詞數多的句；短句是形體短、詞數少的句。

短句，形短而簡單，頗宜於記錄簡單的事端。凡是給兒童讀的文章及通俗用的文章，都該多用這一種句。記兒童及知識膚淺人底話，也常用到這一種句。如魯迅先生底故鄉中記閭土的話：

月亮底下，你聽，啦啦的響了，猹在咬瓜了，你便捏了胡叉，輕輕地走去……走到了，看見猹了，你便刺。這畜生很伶俐，倒向你奔來，反從你跨下竄了。他的皮毛是油一般滑……

用了這些短句，便極像兒童底口吻神情。短句也宜於記錄迅速的變動。如沫若先生
譯的瞬間詩，便是一個極端的例。短句又宜於描寫急促的語言。如池邊中——什麼？怎麼說？

還拖延些什麼呢，趕緊去，要遲了！

等幾句，也便是一個例。至於普遍的時候，這等短句，大抵用在特須勁拔即頓挫的處所。

然而短句，實在難以表明繁複的意思。所以表明繁複的意思的時候，終是免不了要用繁複的句子，即長句。因為：繁複的意思，內中各部分底意思，大抵有互相牽連的關係；這等牽連的關係，又大抵須用長句纔能明白表示。在這時候，自然須用長句。例如儒林外史中王冕母親對王冕說的——

我兒，你歷年賣詩賣畫，我也積聚下三五十兩銀子，柴米不愁沒有；我雖年老，又無疾病，你自放心出去躲避時不妨。

這一句話，是針對上文王冕那「只是母親在家，放心不下」一句話說的，主意是在「你自放心出去……」一截，其餘都是從屬的話。那些從屬的話，我們若要使彼各各分離成句，原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只是彼底關係，怕不能這樣一目瞭然了。所以遇著這種情景，又以用長句爲宜。

然而句子過長，卻又容易使人看到下半句，忘了上半句，反而不能一目瞭然。所以斟酌長短，固然是造句的一件要事，同時也是一件難以概括說明的事。但過於五十個字的長句，總以不用爲是。

第十一節 句底駢散

從結構方面看；一切的句又可以分爲駢句和散句兩種。駢句就是句中各部分互相對偶的句；散句就是各部分不相對偶的句。

駢句，句法整齊，用的適當，實能引起讀者一種快感；不過過於求偶，也容易使人起了嫌惡的情感。從前有些文章，實在過於求偶了，所以當文學革命動議的時候，會有人提出廢駢之說。但廢駢之說，其實只是一種反動。正當的解決，自該如錢玄同先生所說，「一文之中，有駢有散，悉由自然。凡作一文，欲其句句相對與欲其句句不對者，皆妄也。」就是所謂聽其自然。所謂自然，不外乎隨順內容和語言。內容同量，語言又還整齊，正不妨造爲駢句；不然，正也無須硬湊。

第十二節 句底張弛

但從氣勢方面看，句又可以分爲張句和弛句兩種。弛句，是句中有終止詞或有

可以終止處的句；張句，是句中沒有終止詞又沒有可以終止處的句。

文中多用張句，容易雄直而有力，只怕流於急促。文中多用弛句，容易從容而不迫，只怕陷在拗晦。兩面都有一利一弊，全仗作者用的適宜。

我們且看這幾個例：

你不會聽見別人說過改造社會須得改造了你自己麼？

(張句，句中無可終止)

你不會聽見別人說過麼，改造社會須得改造了你自己？

(弛句，「麼」是終止詞)

說話既然不用文言，作文也就無須用那之乎者也。

(張句，句中無可終止)

說話並不用文言，作文也就無須用那之乎者也。

(弛句，言字處可以終止)

我們看了這幾個例，兩種句法體勢的不同，也就可以知道一點了。不過這還不足以說明急促或拗晦。說明急促和拗晦，應該引用長文，這且放下，等講選文時再說。

第十三節 句底賓主

還有，二個以上的詞所成的句，句中各詞一定可以分出輕重賓主底差等。我們造句，必須將彼各位置在適當的處所。詞在主位的，該擺在重要的處所；在賓位的，該擺在不重要的處所。

句中重要的處所，約有下列三種：

一、起首——一句起首底一個詞，大抵可以給與讀者一個深的印象，所以一句底起首，在句中是一個重要的處所。

二、結束——每句結束底一個詞，大抵也可以給與讀者一個深的印象，所以這在一句中也是一個重要的處所。

三、奇突的處所——將詞擺在出乎讀者意料之外的處所，也很可以引起讀者底注意。所以這種出乎讀者意料之外的奇突的處所，在句中也是一個重要的處所。

凡是句中重要的詞，即主位的詞，都該擺在這些重要的處所。

例如——

(1) 今天梅花開了。

「今天」兩字便是主了，我們看了彷彿覺得會有不是昨天、也不是明天的意思。但卻又覺得側重在梅花上了。這便可以知道句首實是一個重要的處所。

如——

(2) 梅花今天開了。

又如——

(3) 今天開的是梅花。

或——

(4) 今天開了梅花。

梅花兩字，也便覺得有點惹目。這便可以知道句末也是一個重要的處所了。

再如——

(5) 梅花開了，今天。

一句，讀者大約覺得「今天」兩字很著重罷？這又可以知道詞擺在奇突的處所的效力怎樣了。(這「今天」恰在句末，也是一個原因。)

要達到這賓主分明的境地，共有三種方法：

一，改變結構——如(1)變爲(3)

二，變換位置——如(1)變爲(5)

三，省略成分——如(1)省略了「今天」，「梅花」兩字便特別惹目。

第十四節 句底斷續

還有，句底斷續，也該注意。一句通常只表一個意思。凡不是一個意思上或依附在一個意思上的，切不可將彼混入句中，凡是一個意思上的，也不可將彼分成幾句。

如——

天氣很冷，電車狂風似地走著。

這不能算是一個意思，我們應該改為兩句：

天氣很冷。電車狂風似地走著。

又如——

他每天很忙，在各種事務上，至少要費去七八點鐘。有時竟要費去十二三點鐘。有時竟要費去十五六點鐘。

這三句話不過是一個意思，這又不如將三句合為一句了。

總之，幾個意思，決不應混成一句；一個意思，決不該分為幾句。這是造句上最緊要的一件事，萬不能隨便或者疏忽。我們也不可將彼與長短、駢散等等一樣看待。上文所述的那長短、駢散等是可以隨宜用的；這一條卻是一個經常的規律，拿丁筆便該遵守。

(附註)一個意思還是兩個意思，有時頗不容易決定。凡逢著這種情狀，都該從材料底看法及用法上弄察(該作一句或兩句)。如「中國勞工工作時間太多，工作報酬太少」，(作記述勞工苦楚看，自然合為一句，作紀述勞工苦楚底諸方面看，也可以分為兩句。又如「王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句意不足取)也可因用法(前後底關係與作者底情感)合成一句或分為兩句。

第五章 分 段

我們集了詞造成句，句與句之間，必存著或種關係——或前後分屬於兩個中心思想，或上下同屬於一個中心思想。其中同屬於一個中心思想的，我們又應把彼看作一個大的單位。這一種大於句的完全意義的單位，彼底名稱就是段。現在請說對於這種段上應該注意的幾點。

第十五節 段底實質

分段底意旨，無非表明思想底推移與變化，所以分段全該以實質即思想爲主，一一按思想間斷處分析爲段。換一句話說，該以屬於同一中心思想的，合爲一段；以分屬於兩個中心思想的，分爲兩段。更換一句話說，就是：每段應有一個中心思想，而且只有一個中心思想。因爲每段應有而且只有一個中心思想，所以對於每一段，必能附以一個標題，使其涵蓋了全段的意思。這在不能自信分段是否安適時，不妨自己試作標題檢驗。熟了自然隨手寫去也會安適，那就不須更作這等麻煩的工作了。

依據實質分段，最普常的方法有以下五種：

一，以空間底位置為標準——如記一個學校，先寫彼底東面，隨寫彼底南面，隨寫彼底西面，隨寫彼底北面，我們便不妨使這些各成一段。

二，以時間底順序為標準——如記日記，第一日的記事，第二第三日的記事，都可各成一段。

三，以邏輯法秩序為標準——如論中國最宜灌輸俄國近代文學，如果先論俄國近代文學怎樣，次論中國國情怎樣，隨後再結論中國最宜灌輸俄國近代文學，這便可以各成一段。

四，以事件底綱目為標準——如先說總綱，後說分目，或先說分目，後說總綱時，可以使綱與目各成一段。

五，以說話的人物為標準——如甲乙對話，甲底話一段，乙底話又是一段。總之，行文無異折枝，都須在轉角的處所分析為段。不轉彎不必分；一轉彎便須分。

第十六節 段底形式

關於段底形式，有兩件事該說：一是每段底長度；二是每段底寫法。

關於段底長度，有人主張各段長短勻稱。但勻稱實易流於單調。又有人主張每段長短合度。但度該幾何長，實也無從規定。關於這點，我以為不宜從形式定奪，應該依內容轉移。所謂內容，就是上文所說的中心思想。我以為：關於一個中心思想如有幾十句，幾十句也可以列入一段；只有兩三句乃至只有一句，這兩三句或一句也未嘗不可自成一段。我們決不宜從形式方面去劃定。如從形式方面力求長短整齊，結果不是埋滅了分段底本旨麼？

關於段底寫法，我以為每一段底起首，應該另起一行，低兩格寫。低兩格似乎比低一格更安適。因為句與句之間，有的已有空一格的習慣，倘每段起首也只空一格，凡遇著段中一句恰好中止在行末時，把那第二句照常空一格寫，便和段首絲毫沒有分別。不照常空一格，就從行首第一格寫起，又覺得規律不統一。凡只空一格的，在這等時候頗覺難以處置。而且每段起首所以要換行要低格，目的全在（一）使讀者容易明瞭要領，（二）使讀者讀時便於休息，讀後便於檢查。而檢查實以低兩格為較便，所以我以為每段起首應該一律低兩格寫。

第十七節 附答兩個疑問

對於文章底構造方面，我底話已經說的多了，不過我有兩個預料的疑問，還該

在此附答幾句：

第一問：詞在句中有賓主的位置，一段中主要的句，卻該安放在甚麼位置呢？對於這問，我因為句在段中正如詞在句中，段中重要的句依據同樣的理由也該安放在段首或段末，所以上文不詳說了。

第二問：為什麼只說到段，不說到節、章等等呢？這因為分節分章的方法，實質上和分段的原理並無分別，不過形式上一是小段、一是大段罷了。大段與大段之間，或空一行或空兩行，或在這空行中擺布些星點或別的花紋以及寫上(一)(二)等字或「第一節」「第一章」等字樣，旨趣也和每段換行低格無異；既知道關於段底實質和形式，其餘儘可不必說了。

要之，構造上應該分別說述的只有詞、句和段這三種。我們已略略說完這些，以後就可以說體製了。

第六章 記載文

文章底種類，在第二章中已經說過，可以分作記載文、紀敍文、解釋文、論辨文、誘導文五種，這五種文體底意義，第二章裏我們也已經約略說過了；不過那是最簡略的說述，頗不容易明白眞際，這里應該更詳悉地說一點。現在先說這第一種的記載文。

第十八節 記載文底旨趣

記載文底旨趣，在乎——

記載人與物底形狀與性質。

如——

菊花紅白相間，美麗地開著。

(形狀)

牵牛花朝東開著，受日光便萎縮了。

(性質)

這便是我們所謂記載文。

一切，凡是記述人與物底形狀、性質的文章，便是記載文，並不須計論那記載

出來的人與物，在天地間究竟是實有或是假設。所以記載我面前擺著這些菊花底形狀的固然為記載文，記載地獄底形狀的，也一樣地可以稱為記載文。

又凡作者旨趣在乎記載人與物底形狀、性質的文章，便是記載文，也並不須討論那被記載的是動狀或靜狀。如——

隴上雖有微風，河裏卻毫沒有波紋，水面像鏡子一般，映出澄清的天空的影。

(少年的悲哀)

原是記載文。

濃霧已在低地聚來，使作工的人全身冷透了。黑暗如不可見的波浪一般，匍匐而來，沿著山腳，將翻過的稻田，水流，山洞與岩石的一切荒涼的顏色，都收到他的裏面去了。

(黃昏)

這也一樣地是記載文。總之，凡是作者底「旨趣」，在乎記載人與物底形狀、性質的，都是記載文；這以上，更不必計較了。

第十九節 記載文和繪畫及雕刻

記載文底效用，不外乎寫出了人與物底形狀、性質，使人彷彿文中的人與物，想像文中的人與物。所以彼底理想，也如繪畫及雕刻，在於記載底逼真，使讀者看

了記載文，能夠現出和作者近似的意象，看了所記載的山川草木蟲魚鳥獸或是人情風俗，都如看了繪畫或雕刻一般。所以尋常對於記載文，常有一個「如畫」的讚語。

只是記載文底特長，實與繪畫和雕刻不同。繪畫和雕刻，可以使人同時看見根底全體與各部，彼底各部底關係常可以使人一目瞭然。文章卻只能將全體各部按次說述，無論如何決不能同時寫出全體或各部來。譬如描寫一個人底模樣，繪畫和雕刻可以將那人底全個同時顯現在人們面前，但在文章除了從頭到腳，按次描寫，窮便別無方法。這是文章底短處，也就是文章不如繪畫雕刻的方面。我們要彌補這等短處，想將全體同時呈現在讀者面前，除了將繪畫或照片插在文中，簡直沒有別的方法。

可是繪畫和雕刻，無論怎樣巧妙卻又只能表出瞬間的情狀，一瞬間以前以後的情狀全只能讓人自己想象，作品本身斷然不得描出。例如我們看米萊底名畫晚禱，我們看了那夫婦倆中間放著一籃薯，兩邊放著農具，在藍色的夕陽裏相向地站著祈禱的神情以及周圍的配景，心中原會湧出無邊的哀愁，乃至於想到了人生究竟的問題。但這究竟是我們底想象，至於畫中所表現的實不過每農夫農婦晚禱時候一瞬間的景物，除此之外，就是晚禱的瞬間以前以後的一瞬間的情狀，也並無從看出。倘要使那瞬間的前後底情形也使人知道，那就只有依靠文章的幫助了。而寫出各瞬間

第二十節 記載和觀察

記載文底效用，既在乎寫出各瞬間的人情物態使人彷彿使人想象，所以記載之前決不可沒有精密切實的觀察；否則必至模糊恍惚使人無從捉摸。觀察，便是將事物底情態如實攝收在我們心中。凡是記載物態人情，無論記載實有，描寫假設，都須豫先有了這如實攝收情態的工夫，然後下筆。是實有的，須先親臨觀察；是假設即是建設實有在想象中的，也須先將彼想象得也如親臨觀察一般。

凡是觀察都是如此，至於記載卻不兩途：一主傳達知識，使人理解；一主傳達情意，使人感受。使人理解的，如尋人的招紙，租屋的廣告，只將各部及全部細細寫出，使人看了文章正如親身看了所記載的人與屋底模樣便得。使人感受的，卻非綿密寫的圓滿生動不可。就是：前者只須細寫，後者必須活現。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記載文又被分為兩種：一是科學的記載文；一是文學的記載文。

第二十一節 科學的記載文

科學的記載文，就是我們對於物體的觀察底報告。常列舉了各部分底位置、形

的情狀，卻是文章底一種特長。所以就特長而說，文章其實與繪畫和雕刻不同。

狀、色彩，使人可以逐部和實物比較對照。這種文，大抵用在地理學、博物學這一類的書中。尋人的招紙，租屋的廣告，財產的目錄上所用的，通常也是這一類科學的記載文。

這一種記載文，多附有插畫。因為附了照片、繪畫等插畫，更能使人明瞭物體底真狀。但插畫實不易使人注意細微的重要點，如尋人招紙上關於痣這一類東西，插畫便幾乎無從使人注意。所以這一種文雖須插畫輔助，卻也別有存在的價值。

這一種文記載事物的次序，約有左列兩種：

一，從起點到終點——就是從觀察底起點記載到觀察底終點，依著觀察次第逐步記去。如寫西湖，倘從陶社開始觀察，更由陶社記起。

二，從大體到細部——就是先寫出關於全體的材料，隨後將各部分的材料，從大入小，按次寫出。如寫醉翁亭，先寫「環滁皆山」，再寫西南諸峯，然後寫醉翁亭之類。

除了有一定的習慣之外，內容單簡的大抵用第一種次序，內容繁複的大抵用第二種次序。

第二十二節 文學的記載文

文學的記載文，雖也有人說是事物底報告，其實不如說是印象底表現。因為這一類雖也兼有報告形相使人理解的性質，總之多少含有傳達作者印象，使人感動的作用。換句話說，決不能排除作者主觀至於淨盡。所以與其說是事物底報告，實不如說是對於事物的印象底表現。而這一種所以與前一種不同處，也就在這一點。

這種文記載的次序，也不外上列兩種。不過記載時，別有最該注意的兩條：一，須記的完滿——每寫一人一物，須將其背景托出，使人看了，覺得所記形狀、色彩，歷歷如在眼前。

二，須寫出個性——每個物體，無論是一草一木，都各有各的性格，各有各的特色；縱使相似，也不會相等、相同。既不等同，內中自然存有特異的處所。這等特異的處所，就是我們所謂個性，——那相同的，名爲類性或類型——這個性，在這一種文中必須將彼描出。因爲描出了這個性，纔能使林黛玉是林黛玉，薛寶釵是薛寶釵，所描人物，各有各的生命。至於其餘應該注意的種種，在這概論文章的書中不能多說了。

第二十三節 記載底中心點和停留點

凡作記載文，必有記載底中心點和停留點。記載底中心點，就是所記物體、景色底主要點；記載底停留點，就是觀察者在記載時所駐立的立腳點。凡作記載文，都須豫先定了這中心點和停留點然後下筆。定了中心點，纔可以決定何處該詳、何處該略；定了停留點，纔可以希望遠近合法、明暗分明。

中心點有時是一，有時是二，也有時在二以上。停留點也不限於一點，有時是幾點，也有時是一線。如先寫大體後寫細部，停留點便至少有兩點；如取從起點到終點的次序，將一城逐步地記述，停留點便是一線了。

中心點和停留點，很有關係，因為停留點常隨著中心點而轉移。凡是記載總先定了中心點，隨後擇一最適宜於記載這中心點的一點，來作停留點；到了因記載底進行，這點成了不適宜時，又另換一點來作停留點。

中心點和停留點，有一個共通的作用，就是這兩者都是材料去取的標準：中心點指示我們非必需的不必寫，停留點教導我們在一個停留點上作者官能所不能接觸的不可寫。所以作記載文時，必須注意了這兩種點，纔可以希望去取得宜。

第十七章 紀敘文

第二十四節 紀敘文底旨趣

紀敘文，也稱敘事文。這也是一種記錄事物的文章，正和上述的記載文一樣。不過記載文以記載人物底形狀、性質爲旨趣，紀敘文卻以紀敘人物與物體底動作變化，即事端，爲旨趣。記載文底目的，在描摹空間的存在的模樣；紀敘文底目的，卻在傳述時間的變化的歷程。這是紀敘文和記載文不同的處所。

但，被稱爲紀敘文的，也並不以紀敘實事爲限，無論紀敘實有或假設，也都可稱爲紀敘文。這一點，卻又和記載文底記載不限於實有一樣。

第二十五節 紀敘文與記載文底糅雜和轉變

紀敘文與記載文，如從嚴格區別起來，原是顯然有別；前者屬於記形狀性質等靜狀的文章，後者屬於記動作變化等動狀的文章。如——

葵花是花頭上兼具管狀舌狀兩種花朵的花。

因是記性質，便是記載文；如——

葵花，今晨開了。

因是記變化，便是紀敍文。

但這等純粹的紀敍文或記載文，除極簡短的文章之外，實際上頗不容易尋得；實際上略長的文章中，凡是紀敍文大抵有記載文糅雜在內。如：

兩樹葵花今晨開了。（紀敍）一樹底高度是二公尺，又一樹是三公尺。（記載）

這便是紀敍和記載兩者混雜的了。如改爲純粹的記載文，應作：

今晨開的兩樹葵花，一樹底高度是二公尺，又一樹是三公尺。

改爲純粹的紀敍文，應作：

一樹二公尺高和一樹三公尺高的葵花，今晨開了。

因爲改成這樣，前者目的纔全在記葵花底性質，後者目的纔全在記葵花底變化，而是嚴格意義的紀敍文或記載文。

紀敍文既常有記載文糅雜在內，同時也頗有許多是記載文底轉變。例如第十八節中所舉「濃霧……」的一段，形式雖記變化，實質卻記黃昏情狀的，便是一個適當的例。這等轉變，頗可增進文章底生氣。所以特需生氣的文章如文學的記載文中，這轉變的例就特別地多。

紀敍文和記載文既時常交相糅雜，又不免有交相轉變的事實，所以我們對於任

何篇記錄事物的文章，倘照嚴格意義，逐部考察彼是記載或紀敍，必至於大半不能決定究竟屬於這種或那種。我們考察彼底所屬，是不能用這嚴格的意義的。我們只能考查那文章全體底目的、旨趣，從這目的、旨趣上來定文章底所屬。這目的、旨趣，在乎記情態的，便是記載文；記變化的，便是紀敍文。我們上文只說「記載文底旨趣」，「紀敍文底旨趣」，卻不會說「記載文底界說」，「紀敍文底界說」，便是因為這個緣故。

紀敍和記載底辨別，既然只是文章旨趣上的區別，自然不易使幼年人瞭解。所以小學校底教科書或教學法中，現今都將這紀敍和記載兩種文，混稱作「紀敍文」。

第二十六節 紀敍文底要素及問題

紀敍文共有四項不可或缺的要素：

- (一) 人物。
- (二) 事蹟。
- (三) 處所。
- (四) 時分。

因為紀敍文，必有這四要素，所以每一篇紀敍文簡直就是回答——甚麼人？什

麼事？在何處？於何時？——四個疑問的答案。

我們回答這四個答案時，有兩個問題應該注意：

一，剪裁——天地間的事端，大抵紛然雜陳，而每一人物所顯現的事象，大抵又不止一面，內中關係大概很是繁複。在這繁複的關係中，所關係的人物事端也必很多，我們將怎樣去取寫的材料呢？

二，整理——天地間的事端，並不止是異時迭起，有些實是同時並呈；但我們寫的卻不能同時寫，讀的也不能同時讀，無論怎樣只有一步步地寫去，使人一步步地讀去。在這一步步地寫的時候，我們將怎樣決定寫的程序呢？這就是我們所謂應該注意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剪裁問題，與紀敘底主旨和停留點極有關係；第二個整理問題，和紀敘底流動極有關係。

第二十七節 紀敘文底主旨

要使紀敘材料剪裁得宜，第一，應該先定紀敘底主旨。

旨趣底種類很多，約略可以分爲以下三類：

一，以開人知識爲主——例如普通的歷史、教科書之類。

二，以動人觀感爲主——例如中國「勸善懲惡」的舊小說，及紀敘戰爭底慘

濟，引人非戰，紀敍思想家道德家宗教家底軼事，導人爲善之類。

三，以給人興趣爲主——例如滑稽小說之類。

這三類旨趣，在任何紀敍文中至少必有一類含藏在內。

旨趣如果決定，這就可以蒐集切合紀敍旨趣的事質，選定紀敍底中心事實。那被選定的中心事實，在紀敍文中就是紀敍文底主旨。例如儒林外史，旨趣是屬於動人觀感的第二類，主旨就是要寫出「把那文行出處都看得輕了」的中心事實。

主旨既定，對於材料就可以看與主旨關係底淺深決定去取；我們可以拋了一切關係淺的事實，將關係深的取來作紀敍底材料。例如要寫一篇第三類旨趣的西湖遊記，主旨如在西湖風景底美妙，那與鳳林寺寺僧談話等等的閒事，便可按下不提，免致文章凌雜。

與主旨無甚關係的事實，即被記入文中，也只可算作文章底旁枝。這等旁枝，名爲「插話」(Episode)，應該使彼和本文獨立成段。

第二十八節 紀敍底停留點

第二，應該確定了紀敍底停留點。紀敍底停留點，就是紀敍文中所設定的作者底立腳點。確定了立腳點，然後可以將一切事情盡如作者親身停留在那立腳點上觀

察著一般地寫出來，使文章首尾一貫，毫沒有凌雜的毛病。例如水滸第三十三回：

……秦明上了馬，擎著狼牙棒，趁天色大明，離了清風山，取路飛奔青州來。到得十里路頭，恰好已牌前後。遠遠地望見煙塵亂起，並無一個人來往，秦明見了，心中自有八分疑忌。到得城外看時，原來舊有數百家，卻都被燒做白地，一片瓦礫場上，橫七豎八，燒死的男子婦人不知其數。秦明看了大驚，打那匹馬在瓦礫場上跑到城邊，大叫開門時，只見城邊吊橋高拽起來，都擺列著軍士，旌旗，擂木，砲石。秦明勒著馬大叫，「城上放下吊橋，度我入城！」城上早有人看見是秦明，便擂起鼓來，呐著喊。秦明叫道，「我是秦總管，如何不放我入城？」只見慕容知府立在城上女牆邊，大喝道，「反賊，你如何不識羞恥！昨晚引人馬來打城子，把許多好百姓殺了，又把許多房屋燒了，今日兀自又來賺哄城門！……早晚拿住你時，把你這虜碎屍萬段！」

如將套點標出的一句改爲「忽聽得城上有人擂起鼓來，呐著喊，」便可以成了首尾一貫，停留點在秦明方面的純淨的紀敍文。

紀敍文底停留點也如記載文底停留點一樣，是點是線，可由作者自由想定。但既想定，卻該時時留心自己假定站在何處。不然，就易寫出想定的停留點上看不見聽不見的事實出來。例如上述的一例。如所謂「望見」，所謂「到得城外看時」，所謂「只見城邊吊橋高拽起來」，所謂「只見慕容……」，都以秦明所在爲紀敍底

停留點；而套點標出的一句卻是一個例外。因為在秦明的立腳點，怎能知道城上早有人看見是秦明呢？如真知道「早有人看見是秦明」，秦明還會叫道「我是秦總管」麼？所以在停留點不變更的範圍內，城上人早知道是秦明的一點事實只有拋下不提，改作「忽聽得城上有人擂……」。

紀敍文底停留點原不是絕對不得變更，卻絕對不可輕易變更。如輕易變更著停留點，將一段簡單的事實，剛從這面說一句，就又從那面說一句，實容易寫成亂麻似地使人找不著頭緒。我們最該注意。

第二十九節 主旨和停留點底關係

上文是說，要講翦裁，當先決定了主旨和停留點。定了主旨，自會將主旨切近的事蹟曲折描繪，略了其餘的事實，或將其餘事蹟爲附庸爲映襯爲插話，不致有輕重易位、詳略失宜等疵病。定了停留點，自可覺悟作者官能所及的是什麼，作者底口吻該怎樣，不致有明暗模糊、位置顛倒等欠缺。但這兩事，卻並不能各各獨立決定。

據我們看，這須分出一個先後底順序：就是先立定了主旨，然後再去決定停留點。定了主旨再去決定停留點，這就可以擇得一個最適宜於表現主旨的地點，假定

作停留點來紀敍彼。結果，紀敍主旨所在應該詳寫的事蹟，必就是停留點上作者官能所能涉及的封域，而停留點上作者官能所不及的範圍，也必就是紀敍主旨所輕視可以不寫的事蹟。這樣，遠近必然可以分明，詳略也必可以得宜，所謂輕重易位、詳略失宜及明暗模糊、位置顛倒等疵病，也必可以同時避免。

●如老殘遊記第一回，從蓬萊閣上用望遠鏡觀看的人底眼中，寫出海中船上人底什麼「又溼又寒，又飢又怕」，又什麼「八扇帆下，各有兩人專管繩腳的事」來，就是明暗模糊的例，都該略去；如儒林外史第二回中寫周進在河沿上觀望的一段，句句都從周進眼中寫出。（即以周進所在為停留點）中間卻夾雜著什麼「（王舉人）走到門口，與周進舉一舉手，一直進來」的話，便是位置顛倒的例，「來」字似乎應該改作「去」字。

第三十節 紀敍文底流動

以上都是解決翦裁問題的話，我們如今解決整理問題了。

整理問題全被一個原則所統治，這原則就是流動。所謂流動，就是文章中事蹟時時開展進行，事蹟進行沒有停頓的意思。我們整理紀敍的材料，必須使這流動在紀敍文中處處尋覓得出。像現在坊間的通俗小說，時時雜了些議論或詩文，最後卻又用「閒話休題」或別的話一撇，使紀敍內容流動時常停滯不進，這就似乎太不明

自紀敘文中有所謂流動一件事了。

關於流動，有兩方面應該注意：一是流動底緩急；二是流動底次序。流動急速的紀敘文，總只强有力地寫出最有特色的幾樁事；流動緩慢的紀敘文卻常把事件綿密地記述。流動急速的紀敘文，大抵多記舉動，少寫會話，即寫會話也只借敘述舉動，而且少有直接的會話；流動緩慢的紀敘文，直接會話卻占了最重要的位置。如——

到中秋已後，醫家都不下藥了，把管莊的家人都從鄉裏叫了上來。病重得一連三天不能說話。晚間擠了一屋的人，桌上點著一盞燈。嚴監生喉嚨裏痰響得一進一出，一聲不住一聲地總不得斷氣，還把手從被單裏拿出來，伸著兩個指頭。大姪子走上前來問道，「二叔！莫不是還有兩個親人不會見面？」他就把頭搖了兩三搖。二姪子走上前來問道，「二二叔！莫不是還有兩筆銀子在那裡，不會吩咐明白？」他把兩隻眼睛睜得滴溜圓，又恨恨地搖頭，越發指得緊了。奶奶抱著哥子插口道，「老爺想是因兩位舅爺不在跟前，故此記念。」他聽了這話，把眼睛閉著搖頭，那手只是指著不動。趙氏慌忙揩揩眼淚，走上前來道，「爺！別人都說的不相干，只有我曉得你底意思！你是爲那盞燈裏點的是兩根燈草不放心，恐費了油，我如今挑掉一根就是了。」（儒林外史第五回）

這就是流動緩慢的一例。如——

嚴監生臨死之際，伸著兩個指頭，總不肯斷氣，幾個姪兒和些家人都來亂問，有說爲兩個人的，有說爲兩件事的，有說爲兩處田地的，紛紛不一，只管搖頭不是。趙氏分開衆人，走上前道：「爺爺，只有我能知道你的心事；你是爲那燈盞裏點的是兩根燈草不放心，恐費了油，我如今挑掉一根就是了。」

(儒林外史第六回)

這就是流動急速的一例。這等流動的緩急，可由作者自由決定。只不可緩慢到流動中止。

其次，流動底次序如從紀敍文底四要素上設想，似乎有四宗：

- (一)以人物爲經其餘爲緯，如傳紀一類。
- (二)以事跡爲經其餘爲緯，如紀事本末一類。
- (三)以處所爲經其餘爲緯，如方志一類。
- (四)以時分爲經其餘爲緯，如編年一類。

但在紀敍文逐步的作法上觀察，卻不外乎左列兩種次序：

- (一)依事跡時間上的關係。
- (二)依因果上的關係。

這兩種之中，似乎要算第一種爲最自然而又最重要的次序。因爲凡事都離不了時間的約束，既然離不了時間的約束，自然以隨著時間寫出爲最便。

不過純依時間紀敍，實有兩種困難：一，事跡常有連續的現象，一樁事也許連互幾年幾十年；如果全然依時間紀敍，必至全像流水帳簿，對於一事，前難知彼來歷，後難知彼究竟。二，事跡常有並呈的現象，一時也許有無數的事件發生；如果全然依時間紀敍，取了這椿便只得拋了那椿。因有這兩種困難，所以紀敍文便不能沒有第二種的方法。那第二種方法就是依事蹟因果上的關係紀敍，就是將有前後因果關係的事蹟集成一團紀敍。

但又不能專依因果的次序。因為同時的事蹟彼此多少總有一點關係，我們決不能專究一事底後果而因忽略了同時的現象。那嚴格的文學史、哲學史、政治史，固然是失敗的痕跡了，就是紀敍一樁單獨的事也豈能全然忽略了同時的現象？所以正當的流動的次序，只有把兩種方法混合著用。或為避免紀敍底單調，保持流動底急速●起見，更參用一種「變體的第一種次序」的「追敍法」。

●為避免單調起見，可以先敍出了最有趣味的事蹟，再敍其餘的事實，這種方法在短篇小說中用的很多。為保持流動底急速起見，可以先將幾件事蹟暫時略去，等流動緩緩時再來追敍。

第八章 解釋文

第三十一節 解釋文底旨趣

解釋文或稱說明文，也稱解說文。這一種文章底旨趣是在——

闡明普遍的關係，剖析疑似界限，使人理解物體、事端以及別的意象。所以彼底題目，共有三類：

(一) 物體。

(二) 事端。

(三) 別的意象，如「文學」「教育」等等。

在這三類題目之中，第二類題目是和紀敍文底對象相同的，初看或疑容易與紀敍文相混。但兩者對象雖同，方式其實有別。紀敍文所用的方式，是「什麼人物，於什麼時分，在什麼處所，做甚麼事」；解釋文所用的方式是「什麼事是怎樣，時分是何時，處所是何處，人物底關係又是怎樣怎樣」。而且，陳述的態度，也頗有點不同。紀敍文可以立主旨，因此可以帶著作者個人的色彩；解釋文是以「使人理解為旨趣」的，卻該全然拋離了作者自己底趣味、傾向等等個人的色彩，全然站在

公平無私的境地。因為有這兩層不同，所以解釋文的題目縱和紀敍文底對象相同，其實也還容易分別。

最難分別的，就是第一類的題目。這一類題目既和記載文同對象，方式上有時也很相似，實際上又常用彼來代替說明解釋。因這緣故，所以解釋文和記載文——特別是科學的記載文——底區別，比之解釋文和紀敍文實更難辨別。但也只是表面的關係。倘從根本上觀察，其實也並不難區別，不過必須注意下列兩方面罷了。第一，須注意對象底範圍。記載文對象底範圍是特殊的，是具體的；解釋文對象底範圍是普遍的，是抽象的。例如陳述花，記載文陳述的範圍只是這朵黃的菊花那朵白的玫瑰；解釋文陳述的範圍卻是花底全體，是包括了一切的花說的。就使所說是黃的菊花白的玫瑰，也必是關於黃的菊花白的玫瑰全體普遍的事實，而不是這朵那朵的菊花玫瑰；如只陳述這朵那朵特殊的花，那便是記載文了（至多是代替解釋文的記載文）。第二，該注意陳述底旨趣。因為記載文在乎記載形狀、性質，解釋文在乎闡明關係、界限，旨趣顯然不同；縱有疑似，也只要決定了旨趣便可分別，例如本書第十八節中——

牽牛花侵晨開著，一受日光便萎縮了。

的一例，固然可以有兩種旨趣上的看法：看作記載牽牛花底性質是記載文，看作闡

明日光與牽牛花底關係是解釋文。但這等旨趣底辨別，都可以從上下文或全文底頌向上決定；決定了旨趣，文章底種類也便被決定了。所以倘若徹底尋究，解釋文和記載文底區分，其實也並不難辨別。不過必須徹底尋究罷了。

第三十二節 解釋文底效用

解釋文底旨趣既在闡明普遍的關係、剖析疑似界限，使人得著事物文章明確的理解，彼所陳述，當然應該如上節所說，不是特殊的事實，而是或一事件全體的概念了。彼所陳述，既是或一事物全體的概念，那麼我們看了自然也不止對於過去曾經經驗了的事物可以得著充分的知識，就是不曾經驗，或者還在未來的事物也可以有了豫知的知識。所以這種文章底效用，這種文章在教育上的價值，頗覺極其浩大；凡要使複雜的看似簡單，高遠的看似低淺，玄奧的看似顯明，都非用這種文章不可。所以現今凡是科學家報告觀察或研究，先覺傳授舊知或新得，言語學家註釋言語底意義，批評家說明書籍論文以及小說底內容和梗概，翻譯家譯外國語為本國語，或翻文言文為白話文，以及議員說明提案，商人傳達商情，一切凡是需要解釋使人理解的事物，所用的都是這一種解釋文。這種文章效用底浩大，也便可以想像了。

第三十三節 解釋文底條件

解釋文底效用固然這樣浩大，但彼底基礎卻極簡單，全然只是一羣單詞界說底集合。因為解釋文只是單詞界說底集合，所以解釋文所具的條件也無非是一些單詞界說中所具的條件。

單詞界說中所具的條件共有七項：

一，類名——即指明被解釋事物所屬的大類。如說：

馬是獸類。

修詞是文章底技術。

標明類名，有下列兩條原則：

A 須標舉切近本名的類名——例如解釋「馬」時，說「馬是動物」，不如說「馬是獸類」。

B 須標舉適合本文的類名——例如在法律論文中解釋「馬」時，說「馬是獸類」，又不如說「馬是動產」。

二，特色——即指明被解釋事物和同類中別種事物特異的幾點。這有下列兩種方法：

A 標明特異的屬性——如說：

人是能造器具的動物。

B 標明特異的發生、成分或功用——如說：

圓是一點在別一點周圍始終隔著同一距離運動所成的平面形。 (發生)

硫酸是 H_2SO_4 。 (成分)

畫筆是繪畫用的筆。 (功用)

三，分類——即指明準據或一標準所爲的分類。指明分類必須同時指明分類底標準與子目，如下：

教育，可以依施教的處所（標準）分爲家庭教育，幼稚園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子目）；又可以依所教的事項（標準）分爲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子目）；也可以依歷史的時代（標準）分爲古代教育，中世教育，近代教育（子目）。

標明分類，有下列兩條原則。

A 所用標準，須適合本文底目的或趣味——如區分「人類」，在人類學上應以皮膚底色澤或頭骨底形狀爲標準，在統計學上應以性屬（男女）或年齡爲標準。又如中國語法上區分詞類應以中國語言底性質及作用爲標準，不應列入些無謂的分類；如現今國語中分名詞爲有名名詞，無有名詞等等，

並不適合語法上目的或趣味的，便全然只是一種言語上的遊戲，不能稱爲分類。

B 所舉子目，須沒有遺漏而又不相交錯——例如從前把書分爲經史子集四部，經史交錯之間卻有春秋三傳，把船分爲用帆用汽用槳用篙，而用電的船卻不會列入，這就是子目相交錯有遺漏底例，盡該設法避免。

四，例證——即指明實例。如說：

顯花植物是松杉芭蕉之類，隱花植物是蘚苔菌藻之類。

五，對稱——即標舉同類中互相对待的名稱來解釋本名。如說：

顯花植物是隱花植物底對稱。

六，類似語或同義語——即揭出類似語，或更指明其異同，來解釋本語。如說：

節儉並不是吝嗇。

社會主義和社會思想不同：社會思想是含混指一切以社會爲中心的思想；社會主義是分明指一切以經濟的正義爲理想的思想。

或揭出同義語來解釋本語。如說：

解釋文就是說明文。

但這種同義語，在同時代同地方的語言中其實很少存在；所以這種解釋

法，通常也只用在用一時代語言解釋別一時代語言，或用一地方語言解釋別一地方語言的時候。如說：

霧雲是五色雲氣。

民主主義是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底譯語。

七，語義底變遷——即指出語義歷史的變遷來解明本語界限。如說：

經濟這兩字原是經世濟民底意思，但在經濟學上，卻是指利用財貨滿足欲望的活動而說。因為利用財貨滿足欲望貴乎費用小而效力大，所以近來又以儉約省便為經濟了。故浪費就稱為「不經濟」，簡便的方法就叫作「經濟的手段」。

以上七項是界說所具條件底全體，無論怎樣完備的界說想也不會更有別的條件參加在內了。

第三十四節 解釋文底組織

上列七條件可以用下列兩種方法組成解釋文：一是減略的方法，即省略了界說底幾個條件；二是加詳的方法，即對於界說底幾個條件附加界說。

一，省略界說底條件——一個界說中固然可以同時具備上列七條件，但這七條件全然具備的界說，實際上是很少的。實際存在的界說，多半把條件省略

了。省略條件的原因，是：

A 因爲事物底本質上不能標明——如「本體」這類最高意象，「時間」「空間」這類範疇，因爲彼本質底關係，並不能標明彼底類名，又如可以看作最低意象的特殊個體，也因爲彼本質底關係幾乎不能標明彼底特色，在這時候就只得把類名或特色的條件略去了。

B 因爲實際的需要上不必標明——如上舉「德謨克拉西」一個名詞，雖不是本質上不能標明，但如對中國普通人說，其實不必完全標明，只要標舉同義語說「德謨克拉西就是民治主義」，也就很滿足了。

以上兩個是解釋文中省略條件的原因。凡有這兩原因存在的事物，條件儘可省略，解釋文底組織自然也很簡單。

但逢著被解釋事物很難懂的時候，卻須

二，對於界說條件附加界說——這樣，解釋文底組織就繁複了。如標明論理學類名說「論理學是一種規範科學」，對於初學就須附加科學底界說（如說「科學是合理的，有組織的，有系統的學問」），規範科學底界說（如說「規範科學是研究我們應當遵守的法則的科學」）；或者竟至於對於「合理」、「組織」、「系統」，也須附加界說。這樣，界說中又有界說，於

是解釋文底組織便繁複了。

所以我們曉得：

解釋文組織底簡單是因為界說條件省略，繁複是因為界說條件附加界說；解釋文組織上有種種形相，是因為這簡單和繁複的種種形式有種種的配合法。
項，乃是解釋文最必要的性質。這明晰底一項，我們做解釋文時應該絕對尊重彼；爲彼起見倘需犧牲其餘，也只得犧牲其餘。

要解釋文明晰 當注意下列兩方面：

一、字句適合讀者底程度

文章不明晰的原因有二：一是字句底本身晦澀；一是字句不適合讀者底程度。在這絕對要求明晰的解釋文中，這兩種不明晰的原因都須使彼消滅無存。但是第一種，上文已經說過（參看論用詞造句等章），所以這里只說第二種字句不适合讀者底程度，——從正面說，就是字句適合讀者底程度。

要字句適合讀者程度，約略有以下三項應該注意：

A 參用讀者常用的詞面——如對高等學生解釋參用外國語，對小學生解釋參用方言之類。這雖違背「純粹」底條件，但為絕對明晰起見，有時只得從權採用。

B 估量讀者底理解力——對聰明的讀者解釋須簡單，對蒙昧的讀者解釋須詳明。如果到用，聰明者必至厭倦不堪，蒙昧者必至模糊不明。

C 勿因顧忌而含糊——普通人對於有些事物不敢明白解釋，往往想法含糊過去，但作解釋文的人決不應有這浪費的羞澀。

二，段落按照自然的順序

字句能夠適合讀者底程度，段落還須按照自然的順序，切不可雜亂，也不可任情雕琢。雜亂固然損害明晰；任情雕琢，勉強排成遞進法，也必至反而使人不易理解；這都須努力避免。

自然的順序有二：

A 依普通的習慣的順序——如依第三十三節順序從第一項到第七項，或將第三十三節底第七項擺在首位，然後從第一項到第六項，按次寫來。

B 從讀者易知的寫到難知的——如先寫讀者已知事物底類似處，然後寫差異處，或先寫根幹後寫枝葉。因為先寫類似，讀者比較地容易想象，先寫根幹，讀者比較地容易領會。

第九章 論辨文

第三十六節 論辨文底旨趣

論辨文底旨趣，在乎——

使人信從作者底判斷。

人類思想不能盡同：同是一事，有人以爲是，有人或以爲非；同是一景，有人以爲美，也許有人以爲醜。在這是非、美醜、善惡等等的紛紜之中，我們自己決不能沒有一個判斷。也不能沒有在紛紜中確立自己判斷的欲求。既有這欲求，就不能沒有列舉證據、條陳是非曲直使人信從的努力。這列舉證據、條陳是非曲直使人信從的努力，就是論辨文。

所以每一篇論辨文，對於所論，當時（1）必有（實際的或假定的）種種異議，（2）作者必有一個確定的意思，（3）作者必有使別人信從自己判斷的意志。概括說，就是：使人信從自己判斷的一句話。一切論辨文，旨趣必在這一句話。

第三十七節 論辨文和記載文紀敘文及解釋文

論辨文和記載文及紀敍文很易辨別。因為記載文是記載事物形狀性質的文章，和確立斷定的論辨文不同。如記載秋瑾中秋瑾底像片形狀怎樣的，便是記載文，說秋瑾是善人是惡人的，便是論辨文。又因為紀敍文是紀敍事件的文章，也和論辨文不同；如紀敍秋瑾怎樣革命怎樣被殺的，便是紀敍文，判定那革命那被殺是應該或不應該的，便是論辨文。這些都很容易辨別，決不會辨別不清。

只有論辨文和解釋文，有時在旨趣上頗易混淆。因為解釋文和論辨文底異點，在乎一（解釋文）只是使人理解，一（論辨文）不但使人理解，而且使人信從自己底斷定。如解釋「法律是……」，這無論是法律家是安排其主義者以及別的人都可解釋彼；與相信法律是否善良與是否應該存在無關係。但論辨文對此，卻須有堅定的判斷，而且不能更有別的判斷。不然，就是模棱兩可的昏昧文章，不足以使人信從了。這是兩者底異點。但有些解釋文，從形式看去雖然只是使人理解，其實旨趣也在使人信從。如說「法律底作用」、「法律底起原」等等，如果說得巧妙，恐怕讀者也就會信從他們底法律。這種以論辨為目的，以解釋為形式的文章，我們卻也時常可以看到。這種文章，在旨趣上就和論辨文全然沒有區別了。在這時候，我們因為論作文法的便宜起見，只得更從形式上區別這兩者。就是：目的在論辨，形式是解釋的，仍稱解釋文；目的、形式都是使人信從的，纔稱論辨文。

論辨文中每有解釋文混雜在內。如在未論辨之先，往往用解釋文解釋題義，在論辨中間有時也夾插此解釋文，解釋所用的字義等等。

第三十八節 論題和判斷

上文已經說明，論辨文旨趣在乎使人信從作者底判斷。所以論辨題目必就是一個判斷。單是一個名詞，如說「比賽運動」，是不能做論題的。要做論題，照例必須寫成一個判斷，如說「比賽運動應該廢止」或說「比賽運動不應該廢止」，這樣可以發表主張，陳述結論。

但通常爲省便起見，往往也只寫著一個名詞；如只寫「比賽運動」或只寫「論比賽運動」之類。這在形式上固然是一個名詞，其實所論內容，必仍是一個判斷，必仍是甲乙兩名詞意義底離合。如果內容真以「比賽運動」之類的一名詞爲題，那就只能做一篇記載文，記載怎樣比賽，只能做一篇紀敍文，記錄甚麼地方比賽的經歷，只能做一篇解釋文，說明怎樣纔是比賽運動。卻決不能做成一篇論辨文。

其次，論題上所含的判斷，又必須只是一個。對於所謂一個，不宜太拘執，看作完全只含一個判斷。在一篇論辨文中間，判斷是不妨有兩個三個乃至四五個的。如論比賽運動，我們正不妨分別論列哪幾點有利哪幾點有害。但最末必須有一個最

高的概括的判斷作中心的論點，籠罩了全篇。如前例即須有一個斷定利少害多或害少利多的判斷作中心。不然，就易陷在所謂「妥協的邏輯」。

其次，對於所下一個判斷或一個概括的判斷，又必須從始確定，至終堅持；對於所含小判斷，也必須依照首次說出，必須按下一個再說一個，不可凌亂。不然，文章就易散漫，思路也易凌雜。

其次，對於這從始確定的判斷，又必須用最明顯的字句表出。如「自然比人爲更美」這一類的題，因「美」字有種種解釋，便不宜用。對於這從始確定的判斷，又必須用最簡潔的字句表出。如涉及枝葉問題的字句，最好設法避去或限定。這是關於論題應該注意的幾點。

第三十九節 引論和解釋

論題既定，其次就是闡明論旨的論證。論證共可分為三部：一是引論；二是論辨本文；三是結論。此節專說引論。

引論底任務，在乎解釋論題底要領，解釋要領，應該遵守解釋文底規律，將論題所關涉的內容極其平允地寫出。凡偏護一面的話與貶抑一面的話，都不可列入。引論中可以列入的解釋，約有以下六條：

(一) 論題底由來。

(二) 用語底意義。

(三) 撇開論外事項。

(四) 承認共許事項。

(五) 正反兩面意見底紛歧點。

(六) 本文底中心論點。

這六條是引論中可以列入的解釋，但並不是引論中必須羅列的解釋。如論題由來倘是讀者所熟知，第一條便可省去不說；用語意義倘已有明確的解釋或為讀者所周知，第二條便可省去不說；又如論題本身並不涉及枝節問題，第三條也便可以省去不說。

至於立敵（即立論者和敵論者）其許事項，通常總是表出的好。如論「比賽運動應該廢止」時，如果論者心裏真是承認「會合運動是一樁不應廢止的事」，這就不如明白承認。因為如此，一面可以使共許事項列在爭論事項之外，免得在這共許事項上費了一些無謂的話。一面又因為列入爭論事項之外也並不是列在論辨本身之外，有時倒不如明白承認了共許事項，反可以利用被來給自己底議論張目。

其次，正反兩面意見底紛歧點也該明白表出。因為這樣，更可以使爭論事項明

自認識，論證強弱通體呈露。而且可以趁勢引出第六條自己主張的中心論點來。

至於發表自己主張的中心論點應該明白表出，那更不必說了。

以上是關係引論的通則。我們援用這些通則，有一句簡括的話最不可忘卻。就是引論不可過長，并不可列入論題無關的話。引論太長，常易招人厭煩，不足使人注意；列入論題無關的話——特是「此問題很難，中國現在尚是無人研究」一類徵州人說的「戲臺裏唱采」的話——也易引人嫌厭，激出意外的反感。

第四十節 證明責任和證據

論題底要領既經解釋明白，其次就是論辨本文的證明。但要證明，須先搜集證明責任內應有的證據。所以在運用證明方法之前，還須注意兩樁事：一，就是證明證明底責任；二，就是搜集證明底證據。

一，證明底責任

證明底責任怎樣纔能夠劃定呢？這必須審察判斷本身和社會背景底關係纔能夠劃定。就是：要看誰主張變更既定的事實。誰主張變更事實就該由誰荷負證明底責任。譬如有人主張學校廢止足球，因為這是一樁主張變更學校裏有足球舊習的事，證明責任便該由主張人荷負，須由佢陳列證據，證明爲甚麼要廢止。至於主張維持

既定事實的人卻只須搜集證據，反駁對面所陳示的理由便得，此外不必更找尋甚麼依據。因為只要廢止的主張不能成立，現有的狀態當然可以依舊維持下去；不必另說理由，維持論底目的也已達到了。

如不認明這種責任底界限，勉強從反面去證明，有時候便很危險。例如有人說明「甲在乙處賭博」，我們倘不從那人所陳示的證據反駁，卻用甲底道德習慣等等證明「甲不在乙處賭博」，這就很難成立。因為甲平時雖不賭博，那時或竟在乙處賭博也未可知。其實此事只須就對面所說反駁，便可了事；不去反駁，卻去證明，不是自蹈危機麼？凡是反面證據不十分堅實時，這等危機總以不蹈為宜。

二、證明底證據

證明底責任既經認明，以後便可從各方面搜求證明責任內應有的證據。諸凡證明責任內可以搜求的證據，共有直接和間接兩類：

A 直接的證據

直接的證據，就是眼前的事理，並非論者思忖所得的證據。此類證據，約有以下三種：

(1)自己底經驗——搜求這等證據，有觀察、試驗兩種方術：觀察，即所謂「任物自形而觀其變」；試驗，即所謂「致物之變而察其情」。審定此種證據是否

堅實，須看是否夾有主觀的揣測。

(2) 別人底指證——搜求這種證據，有訪問、通信及看報等法。審查這種證據，須注意以下兩方面：

(a) 說話的人是否可以憑信。

(b) 說話本身是否可靠依據。

對於(a)項，常須注意：說話的人是誰，那人對於指證的事實有沒有偏見，有沒有充分的知識，有沒有特別的用意等等。對於(b)項，常須注意：和別的事實是否連貫，和別處的消息是否符合，和日常情理是否相合等等。

(3) 自己和別人共信的公例、學說、經典之類——搜求這等證據，可以翻閱專門的書報論文等類。審查時必須注意：是否共信。(如耶教徒引福音作證據和孔教徒辨，孔教徒用「子曰」「詩云」作證據和耶教徒辨，便是一樁徒勞的事。)

B 間接的證據

間接的證據，就是證者從眼前事實加以思忖所得的證據，此類證據，約有以下四種：

(1) 審言證據——這種證據，就是可為議論事項原因的事象。換句話說：就是用原因去證明結果。如論斷「甲不在乙處賭博」的，倘以甲平時的品行為證據，

這證據便是事前證據。

(2) 事後證據——這種證據就是可為議論事項結果的事象。換句話說：就是用結果去證明原因。如證明天會經下雨時，倘舉天井地溼為證據，這證據便是事後證據。

事前和事後兩類證據，都根據於因果關係；審查這兩種證據時，也可以依據審查因果關係的通則，注意下列兩事：

(a) 所說的原因必生出所說的結果麼？

(b) 所說的原因以外沒有別的原因麼？

例如：對於(1)底例和(2)底例，須先審察平時品行好和不賭博，天下雨和地溼，是否是必然的關係。如不是必然的關係，是證據便已不足憑信了。假定像這兩例是必然的關係，也還該問另外有沒有別的原因。如(1)底例，或許另有甲最相得的人誘正煙錢等等原因而甲竟去賭，(2)底例，或許因灌水等等原因而地面竟溼，卻並不是因為會經下雨。這樣，前舉兩種證據也便破了。所以這等證據，必須對於(a)(b)兩問都能答道「是」的時候纔有獨立的價值。

(3) 判證——這種證據，就是要證明事象中的實例。如舉出某校幾個好的運動員，斷定某校擅長運動時候所用的證據，便是此種證據。用此種證據，須注意

以下兩條件：

(a) 所舉例證須極多，反證須沒有或極少。

(b) 所舉例證須可以代表同類。

不然，便不足憑。

(4) 類似例——這種證據，就是要證明事象底類似例；即舉幾種事象底幾個類似點，去證明其餘各點底類似。如依據人和動物底行動，斷定動物底意識時候所用的證據，便是這種證據。用這種證據，須注意以下兩條件：

(a) 類似各點須全是本質的屬性。

(b) 本質屬性須全合論斷的屬性。

例如用了甲乙兩人容貌、干支等類以爲證據，證明兩人命運底相似，這就不足憑信；因爲容貌、干支並不是命運重要的屬性，即本質的屬性。又如用了甲和小說家的乙兩人教育境遇略略相同，也都能文爲證據，去證明甲也可以成爲小說家，在別有乙富想像力甲不富想像力的屬性存在時，也絕不足憑信。因爲想像力底缺欠並不適合小說家底屬性。

總之，搜求憑證是作論辨文最困難的一件事，同時又是最重要的一件事。論辨

文底成功大抵由此，失敗也大抵由此。因為重要，所以我說得略詳；因為困難，所以最穩方法乃是專搜責任內應有的憑證。

第四十一節 證明法式

證明責任內應有的憑證既經搜集齊備，以後就可以進入論辨本文的證明了。

證明就是引導讀者對於論題所含真實判斷認為確實的作用。世間真實的事象，人們未必信為確實（例如各種真實的新學說）；而人們認為確實的事象，又未必便是真實（例如古人確信的天圓地方說）。在這時候，如希望他們覺悟認為確實的並非真實，而不認為確實的卻極真實，便不能不應用憑證，陳示理路，使我們認為確實的真實，但們也認為確實。這使人認識論題所含判斷的真實而認為確實的作用，就是我們所謂證明。

證明有種種的法式。依推論底方法，可分為演繹法、歸納法與比擬法三種。

一、演繹法——就是用比較概指的判斷，證明論題的方法。例如用「凡人都會死」一個總括判斷，證明「某人會死」之類，就是這一種的證明法。

這一種證明法，最普通的有下列三種：

A 普通的論證——這就是以公理、學說之類為前提的證明。

B 依因的論證——這就是以事前證據爲前提的證明。

C 依果的論證——這就是以事後證據爲前提的證明。

這三種都有概括的判斷作大前提。(B)例的大前提如「品性怎樣的必將犯甚麼罪」，(C)例的大前提如「用甚麼器械的必是甚麼盜賊」。運用這等前提證明論題時，應該注意下列兩條件：

- (a) 論題的判斷，必須真實爲概括的判斷所含。
- (b) 論題的判斷，必須真實爲概括的判斷引出。

二，歸納法——就是提示經驗、指證、例證，用這比較特殊的判斷，證明論題的方法。例如列舉過去一個個人死了的實例，證明「凡人都會死」之類，便是這一種證明法。運用這種證明法，須注意前節(B)「例證」項下的兩條件。

三，比擬法——就是以類似例證明論題的方法。例如用「水火不相容」，證明「善惡不兩立」之類，便是這一種證明法。運用這種證明法，也須注意前節(B)「類似例」項下的兩條件。

證明又可從證明底著眼點，分爲直接證明、間接證明兩種：

- 一，直接證明——就是對於自己底主張，直接提出了證據證明自己主張真實的

方法。

二，間接證明——就是指證了和自己主張反對的判斷不合理，間接證明自己主張合理的方法。這種證明的根據，就是所謂「排中律」，即在甲是乙抑是丙抑是丁議論紛紜的時候，表明甲是丙是丁底不可能，來證明甲是乙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用在反駁反對論的時候頗很有力。

第四十二節 論辨文底統一

證明完了，以後便是結論。但結論不過是引論和論辨本文底提要，這里可以無須多說了。只有關於論辨文全體底性質，以前不會說及，這里應該附說幾句。

我以為凡是理想的論辨文，逐部的判斷必定精確而明晰，每行的文辭必定溫熱而警策。而這些又必能互相輔助，互相輝映，成了個有機的整體，使人無懈可擊。這「有機的」性質，就是論辨文底統一性。統一在論辨文中，正如明晰在解釋文中，乃是一種最重要的性質。

因為統一很重要，所以那些忽而這麼說，忽而那麼說，不能首尾堅持一說使人無所適從的，當然不足取。也因為統一很重要，所以從前那種論人好處故意加上了些貶辭，論人壞處故意添上了些恕辭，所謂用「補筆」的惡習，也當然應該矯正。

而且，在這統一中也須有點講究。應該觀定了將被駁擊的危懼點，而將上下文的勢力盡數統一在這點，使似可搖撼的形勢頓成不可搖撼的權威。從前有人說「文章最妙是先覲定了阿堵處，卻於阿堵處底四面，將筆來左盤右旋，右盤左旋，再不放脫，卻不擒住。」這在現在，當然不能算是文章底通則了，但只移來解釋這一類集中的氣象，卻也還能傳達了幾分真實的消息。

前幾節所示的經常順序，爲這統一底便利起見，盡可以自由省略或變更。

第十章 誘導文

第四十三節 誘導文底旨趣

誘導文底旨趣，全在一—

感化別人底言行。

就是誘導別人依了我們底意思去實行。要人依了我們意思去實行，大抵先須傳染了真切的情感。因為單被理知開發，無論怎麼透澈曉得，必仍在事物底輪廓外彷徨，而不能真切體會得事物底核心與生命。如是這樣，事物底生命決不會在到底心中活著，滲透在意識深處，鼓動了實踐的決心。所以凡是誘導文十九都是偏向在情感一面，而誘導文底成功與失敗，也大抵關係著能否感動別人情感的一點。

第四十四節 誘導文底分布

誘導文在社會上有或種情熱燃著的時候或對於心與裏有或種情熱燃著的人們，因為只須略略觸動便得奏效，自然可以獨立成文。但在平常，卻須參雜在記載、紀敍、論辨等等文章之間，纔可以和別人通性靈底呼吸。因為事實如此，所以現今凡

是誘導捐款賑饑的，大抵先記載或紀敍了一大篇觸目傷心的慘狀，凡是勸勉捐軀從戎的，又大抵先論辨了一大篇理直氣壯的義理，然後接連了誘導文；而誘導文，就常雜列在各種文章中間。當今實際上，除了純屬科學的記載或解釋之外，差不多每篇都有或種意義的誘導文底分子樣雜在內。順便舉幾個例：如新興的記載像新村記之類，便是含有誘導文的記載文；如新興的紀敍像李成虎小傳之類，也便是含有誘導的紀敍文。誘導文在文章中，正如英國國旗在人間世界中，已經散布在文章底全世界了。

第四十五節 誘導文底條件

然而我們做這種文章時，卻極須注意。切不可聽信了迷誤的書籍，這抱了惡劣的心理，利用人類底暗面來作誘人入彀的原動力。因為誘導文純正的奏效，不在一時，乃在永久，不在浮面，乃在深處，不在局部，乃在普遍。

誘導文最好能夠備具下列七條件：

- 一，具體——少用抽象的詞句。
- 二，從容——說得婉轉從容。

- 三，莊重——也不卑鄙，也不輕薄。

四，素樸——不用麗詞豔句。

五，適切——選詞造句，恰稱讀者程度。

六，變化——避去文章的單調和板滯。

七，遞進——先輕後重，秩序井然。



第四十六節 關於文體的兩件事

我們解釋文體的話，將要告終了。以下請再告訴諸位關於文章體製的兩件事，結束了以上的這五章。

第一，我們這一種文體分類法，是我們懷抱確信的新方法。我們所以要採用這種新分類的理由有二：一，因為以前流傳的文體分類法，至少有階級的（如分奏議與詔令為兩類）與凌雜的（如序跋依據文章排印的處所分，奏議與詔令又依據作者與讀者底關係分）兩個缺點，今後決難存在，也且和今後作文方法絕無關係；二，因為在確立文章修辭界限（如解釋文重明晰，論辨文重統一之類）與練習程序（即先練習記載文，次練習紀敍文，又次練習解釋文、論辨文和誘導文）的兩點上，都有採用這種分類法底必需。我底意思，就是說：為要分類切合實用和為要一種免入

迷途並且免得步次凌亂起見，都須採用這一種分類法。我們確信依了這一種分類法分別加功研究，必定比較容易走到文章通順的境界。

第二，我們這一種文體分類法，是作文法上的分類法，並不是文章作品上的分類法。實際做成了的文章，大抵一篇文章中含有二種以上的文章。如先解釋題義，然後論辨論旨之類。要將每一篇文章，歸入哪一類，實際幾乎不可能；至多，只能看彼全體底旨趣接近哪一種便將彼歸入哪一種。然而從文章作法上看，這種分法，卻確乎不可移動。譬如一篇文中含有解釋和論辨兩種文體時，作解釋體一部分，便必須依作解釋文的方法，作論辨體一部分，便必須依作論辨文的方法，這都斷然不得踰越。因為這樣，所以在讀本方面最好能夠注意「甚麼兼甚麼體甚麼體」，不要囫圇地說這一篇文章是甚麼體。

以上兩件事都極明白，在讀了上文的諸位也許早已瞭解，我不過爲要所說意義確定起見，重複提出來說說就是了。

第十一章 文章底美質

本章所說，是本書第二章中第三類的問題。要領已在第六節中說過。這里只是申說一番。

第四十七節 文章美質底意義及種類

本書第六節中已經說過，這類問題是探問文章怎樣纔是美妙的問題。諸位想必已經知道，所謂美質就是指文章上美妙底一個屬性了。但是美妙兩字，實也含義極多。從美學上說，固然可以舉出二千餘年以來很多的解釋，就只依據習慣，也未嘗不可以疑爲指駢辭麗句等與內容無關的技巧而說。爲避免誤會起見，實有另行解釋底必要。這個解釋可以從第一第二兩節推得。就是：指傳達意思上能夠盡職的一個屬性而說。我們以爲文章在傳達意思的職務上能夠盡職就是「美」，能夠盡職的屬性，就是美質。這個美質，也並不一定要顯現在文章上，如顯現在言語上也未始不可能；單就顯現在文章上的而說，就是「文章底美質」。

這個意義的美質，正如第六節所說，我們可以將彼大別爲三：第一要別人看了

就明白，第二要別人看了會感動，第三要別人看了有興趣。第一是關於知識的，所以有人把彼叫作「知識的美質」；第二是關於感情的，所以有人把彼叫作「感情的美質」；第三是關於人底嗜好的，所以有人把彼叫作「審美的美質」。知識的美質就是「明晰」，感情的美質就是「遒勁」，審美的美質就是「流暢」。

第四十八節 明 晰

明晰就是能夠使人看了就明白，就是能夠把意思清清楚楚地傳達給別人。這須具備兩個要件：一，是周到；二，是顯豁。

一，周 到

周到，就是文章上顯出的意思和作者心裏的意思沒有大小、輕重的差別。譬如說，「俄國冬天很冷」，這話固然可以懂得，但「俄國究竟冷到怎樣？」這一個疑問，卻也未嘗不可以發生。這原因就在只說「很」，不會說「很」至怎樣的一個境地，換句話說，就是因為不周到。假使說得周到，譬如說，「俄國冬天很冷，流了淚成了冰條，噴了氣成爲濃霧」，這就不會再有疑問了。所以要文章周到，必須注意下列三件事：

A 酣量附加限制或解釋的字眼——如上文「俄國冬天很冷」的一句話，如若自始

附加了「流了淚成了冰條，噴了氣成爲濃霧，」將「冷」字限定，疑端將必無從發生。因爲這樣限定，文章顯出的意思和作者語氣間表出的心裏的意思已經沒有輕重的差別了。又如，只說「父親有病，請你回來，」我們對於話中所謂「有病」，所謂「回來」，有時固然也要發生疑問；倘若對這兩點，預先附加了限制解釋的字眼，疑問也必無從發生。所以要想文章周到，無從致疑，在必需時必須附加限制解釋的字眼。

B 酣量用類似語來對照——如說「古文難能而不可貴」，又如說「他敬伊，卻不愛伊」，就很周到。因爲說到「難能」，很容易想到「可貴」；只說「敬伊」，很易疑爲「愛伊」。這樣用類似語對照說明出來，界限已清，便不致晦昧不明了。

C 酣量少用寬泛語——譬如說「我想編出一本文法書，」這「想」字就太寬泛。因爲「想」字這範圍太大，也可以解爲決定，也可以解爲計算籌備。如果是決定的，我們便說「我決定編出一本文法書，」那就周到，也就沒有廣泛的毛病了。

二，顯豁

顯豁就是平易，毫不費解。要文章平易，約須注意下列四件事：

A 一樣的事物用一樣的名詞——譬如說「章太炎」就全體用「章太炎」，不再說甚麼「章餘杭」等等。

B 避去前名(Antecedent)不明的代詞——譬如說「他從北京到南京去，在那裏買了許多土產。」「那里」兩字底前名，究竟還是「北京」呢，還是「南京」，就曖昧不明，不如設法避去。

C 意義接近的詞句放在接近的地位上——就是語詞同主詞、止詞、補詞，或修飾詞和被修飾詞，最好放在接近的地位上。譬如說「某人十年前在美國某學校畢業，回國後就在某學校教書，學生都很信仰他，但他自己還以爲經驗不夠，要到各地視察教育情形，今天來到上海住在振華旅館，」這樣主詞「某人」同語詞「來到上海住在振華旅館」就隔離太遠了。我們不如說「某人今天來到上海住在振華旅館……」

D 避去有種種解釋的詞句和結構——譬如說「合作和工業底將來，」這就是「門雞眼的結構」(Squinting construction)，我們不容易明白彼到底是說合作和工業兩種東西底將來，還是將合作一種東西同將來的工業相提並論？

第四十九節 適 劲

文章能夠明晰，看的人自然可以懂得，而且可以清清楚楚地懂得，不致發生甚麼誤解；但只注意這一點，卻是難說看的人必定不厭倦，必定會感動。如果看的人要厭倦，不感動，這便無論說得怎樣明晰，也只能把作者底意思傳達出來，卻不能傳達到別人心神底深密處。這樣，在傳達意思這一個職務上，也並不能說是十分盡職。所以文章有了明晰的美質，也還應該逼進一步，使彼能夠栩栩動人，能夠咄咄逼人。要人不能不看，不能不注意地看；看了又不能不信任，不能不感動。這樣，總算是有力。這個有力的美質，我們就稱彼爲遒勁。要文章遒勁，須從以下兩方面用力：一，是思想方面；二，是詞句方面。

一、思想方面

思想方面是使文章有生氣有生命能感人動人的根本，這面如若失敗，注意詞句也必無效，我們最該留神。對於這面應該著重的是深刻與新穎兩件事。深刻就是作者確有所見確有所感，而且所見所感也極深邃，並不是甚麼表面塗飾。表面塗飾的文章，如替別人做的哀詞，請人做的壽序，只是些假哭假笑，決不能感動別人底心奧。新穎就是自己說自己底話，並不專心鈔襲前人。世上有一班好古家，往往歡喜教人想古人所想的事，說古人所說的話。但們自己喜歡那樣；我們原也不能禁止；但那「舍康莊而走狹徑」的文章想要動人，怕就是但們所常說的「緣木求魚」一類

事罷。

二，詞句方面

詞句方面要人得到深刻的印象，除注意第三、第四兩章之外，約須注意下列三項：

A 積用簡明語——切勿調弄纏綿，鋪陳僻典，換散了讀者底注意力。

B 積用專用語——這就是所謂「具體的寫法」。如——

人 男人 男青年

這三個詞中間，「男青年」和「男人」比較，「男青年」是專用語，「男人」是泛用語；「男人」和「人」比較，「男人」又是專用語，「人」是泛用語。倘要文章遒勁，務宜在可能的範圍內，採用專用語；切勿濫用些泛用語，模糊了讀者底印象。

C 酣用切當的譬喻——如魯迅先生故鄉中「圓規」底譬喻，就像畫出了一個楊二嫂，這樣用譬喻實能使事物浮現在讀者眼前，在讀者心板上銘刻了一個極深的印象。

第五十節 流暢

文章能夠做得明晰，又能夠做得遒勁，文章底目的總算可以達到了。但要使人不厭百回讀，卻還須注意最末的一件事，就是流暢。

文章怎樣做纔會流暢，本來不是簡單幾句話所能說明。但我覺得諸位不妨從下列兩方面用力：一，是自然的語氣。二，是諧和的聲調。

一、自然的語氣

所謂自然的語氣，就是語句像水流轉低一般，毫沒有艱澀的一種模樣。初學的要做到這一步，最簡便的方法，就是將意義相近的字安排在第一句末尾和第二句起首，就是將相近的意義安排在相近的地方。譬如說「昨天早晨我接到一冊小說月報」第三號，那時我纔從牀上起來，一手就翻到獵人日記。」內中「接到」同「翻到」是自然相聯的事情，我們最好將彼接聯安排起來。這種接聯安排的方法，很能夠幫助我們文章底流暢，也是名文自然必有的手段，請諸位於讀名文時，時時留意。

二、諧和的聲調

所謂諧和的聲調，就是文章讀起來很順口，輕重緩急又與意義很相調和。這不是簡單所能說明，如要修養這一層，只有將名文時時朗讀，帶著參究彼底音節，然後纔能懂得、做到。

第十二章 餘言

關於文章作法本身的話，在前十一章裏已經和諸位約略說盡了；於今請更講作文法以外幾樁和傳達意思底一個任務極有關係的事。

第五十一節 標點

第一樁是標點。標點共可分爲兩類：一是點，一是標。點類都是點清詞句關係的符號，即表明句讀的符號；如本書所用的頓號（、）、逗號（，）、停號（：）、集號（；）、住號（。）這五種就是。標類都是標明詞句作用的符號；如本書所用的提引號（〔〕）、夾註號（作○或○）、轉變號（——）、虛缺號（……）和私名號（即私名右旁底一直線）、書名號（《》）等等就是這一類。此外，還有兼任點和標兩種任務的，就是本書所用的問號（？）和歎號（！）。

這等標點和文章底明晰、遒勁與流暢三方面都有關係，作文時極須審慎使用。先就明晰而說，從前都不注意標點，往往一句話可以有幾種讀法、幾種解釋，如社會裏常說的笑話，說有一副對聯，叫做「今年真好晦氣全無財物進門」，可以有兩

種讀法：（一）「今年真好晦氣，全無財物進門。」（二）「今年真好：晦氣全無，財物進門！」——便是一個極熟悉的例證。我們現在處處審慎加上標點。如上文（一）（二）所示，便沒有這等缺陷了。第二，就遒勁而說，也是很有關係。順便舉一個例來說：如一來看這東西！」一句話，倘換上一種點法，作「來，看這東西！」句底力量便不相同。這無須多舉例證，諸位只須略看各作家底文章，——如著重遒勁作家大抵造句短，點句也短，——便可明白。第三，就流暢而說，也是極有關係，往往幾句不流暢的文章，換了標點便可成爲流暢。如「但是時時翻看一本書……」和「但是，時時翻看一本書……」，標點一換，讀起來便覺得語調有順口不順口底不同。所以我們作文，作法上固然應該充分注意，在這等標點上也該細心檢點。在這標點上，其實也有工拙可分，也可以看出文章底學力來，決不宜看輕或疏忽。

第五十二節 書 法

第二椿就是書法。書法這一椿事，其實包含著兩項問題：一是字體問題；二是文列問題。關於字體，我覺得拘謹的老人們太求工整，一些性急的青年們又歪倒破缺，過於潦草。有幾個男女青年所寫的文章，我們簡直看不出到底意思來。這等寫法，便是文章作法方面寫得怎樣明晰，也是徒勞，於作者很是不利！你們寫字，總

以明瞭爲主，固然不必過求工整，也實不應過於潦草。

關於文列的問題，最近極有人主張改爲橫行，而且書報改成橫行的也已很多，不過現在尚未經多數承認。但雖未經多數承認，卻也不能埋沒了那些主張本身底價值。那些主張，約含以下三個重要的理由：

(一) 寫一豎是直行使，寫一畫是橫行使。但寫豎不一定比寫畫多，所以直行使不一定比橫行使。因此，單從字體看，就該假定橫直同樣便利。

(二) 我們現在這種直行的寫法，遇到不容易吸墨的紙，實容易把墨跡印在手腕上。這樣，從寫法看，又該假定橫行比直行便利。

(三) 我們這樣直行的文章，讀者眼球底運動實較爲勞苦，較爲困難。所以，從看法上說，又該假定橫行比直行便利。

這三層理由，本質上頗極有力；不過一切流傳的習慣，其實比一切有力的理由更有力。好在習尚未成，除(二)條以外又於文章底明晰無關，如沒有勇氣改革這一個有力的習慣，不改革也還無甚妨礙。

附錄一 本書所用的三種新字法

(上) 表

第一表 「他」底分化

多/數

單數

衆數

多/數

調類

用法

男性——「他」——「他們」

女性——「伊」——「伊們」

通性——「佢」——「佢們」

中性——「彼」——「彼等」

第三表 (略)

第四表 「那」底分化

多/數

用法

「哪」——詢問

「那」——指示

第二表 「底」底分化

代

詞

代「者」字

「的」

本來的形容詞底語尾

形容詞

名詞的形容詞底語尾

動詞的形容詞底語尾

「底」

介

詞

名詞後面

代詞後面

「地」

副

詞

副詞語尾

副詞語尾

(83)

(下) 解

一，第三身次代詞

身次代詞共有三種：一是代說話者底名稱的，叫作第一身次代詞；二是代對話者底名稱的，叫作第二身次代詞；三是代說到的人或物底名稱的，叫作第三身次代詞。第三身次代詞，在國語裏原只有「他」、「他們」兩種，現在卻已有許多人分作「他」、「他們」，「伊」、「伊們」，「佢」、「佢們」，「彼」、「彼等」八種。

這八種底用法：

(1)「他」(單數)和「他們」(衆數)是「男性」代詞，用來代男性名稱。例如說，「他是我底父親」；這「他」代「父親」，就是男性單數的代詞。又如說，「他們是我底弟兄」；這「他們」代「弟兄」，就是男性衆數的代詞。

(2)「伊」(單數)和「伊們」(衆數)是「女性」代詞，用來代女性名稱。例如說，「伊看見世上女子，養大了，專給未來的男子做管家婆，心裏很氣憤」(改革見點滴二六一頁)；這「伊」代一個女子底名稱，就是女性單數的代詞。又如說，「……並且因為不會澈底瞭解，所以有許多運動參政的婦女以為是時

髦舉動，伊們底人格和伊們底主義，反因此被一般人看不起」（婦女主義底發展見一九二〇年七月三日覺悟）；這兩個「伊們」代那些婦女運動者，就是女性衆數的代詞。

(3)「佢」（單數）和「佢們」（衆數）是「通性」代詞，就是男性和女性通用的代詞。例如說，「佢是誰？不畫十六隻腳底馬，不雕『銅器時代』，卻在風雲火焰中寫出這樣的象徵來；莫非真箇是烈火燒心，狂雲擁背？」（題畫見一九二〇年九月廿三日覺悟）；這「佢」代不知是男是女的一個畫者底名稱，就是通性單數的代詞。又如說，「泥菩薩呵！佢們替你作成的惡夢，你到幾時醒了？」（泥菩薩見新青年八卷一）；這「佢們」代那些擁護泥菩薩的男男女女底名稱，就是通性衆數的代詞。

(4)「彼」（單數）和「彼等」（衆數）是「中性」代詞，用來代不男不女的物底名稱。例如說，「我知道『嗎』字原則上不用疑問副詞在彼前面楔引彼」（文字漫談見一九二〇年九月廿八日覺悟）；這兩個「彼」字代「嗎」字，就是中性單數的代詞。又如說，「因為『的』、『底』、『地』分別用，文字便格外明顯，所以我們就將彼等分別使用了」；這「彼等」代「的」、「底」、「地」，就是中性衆數的代詞。

身次代詞，第一、第二兩身，仍舊只用「我」和「我們」；「你」和「你們」。因為這兩身次代詞不像第三身次這樣，——代替說話者和對話者之外底一切的人或物，——代的是什麼，看了就會明白，性底區別也不會終於辨不清楚。

二，「的」「底」和「地」

舊式文裏「的」字底任務，現在由「的」、「底」、「地」三字分任：

(1)「的」——有兩種用法：

A 用作代詞：

a 代替文言「者」字——如同「殺人的」底「的」。

b 代替文言「所」字——如同「天殺的」底「的」。

B 用作形容詞底語尾：

a 用作本來的形容詞底語尾——例如「紅的花」、「綠的葉」，這「紅的」和「綠的」就是形容詞；「紅」和「綠」本來是形容詞，「的」就是彼底語尾。

b 用作名詞的形容詞底語尾——例如「科學的研究」，「平和的發展」，這「科學的」和「平和的」就是形容詞；「科學」和「平和」原是名詞，如今附著了個語尾「的」，就成名詞的形容詞。

c 用作動詞的形容詞底語尾——例如「穿的衣」，「做工的器具」，這「穿的」和「做工的」就是形容詞；「穿」和「做工」（帶受格「工」）原是動詞，如今附著了個語尾「的」，就成動詞的形容詞。

(2) 「底」——用作後置介詞，表示「所屬」：

A 用在名詞後面——例如「上海底工會」，這「底」就是表示工會「所屬」的地的介詞。

B 用在代詞後面——例如「我底書」，這「底」就是表示書「所屬」的人的介詞。

(3) 「地」——用作副詞底語尾。例如「慢慢地走」；這「慢慢地」就是副詞，「地」，就是副詞底語尾。

(中略)

四、「哪」和「那」

舊式文裏「那」字有「詢問」和「指示」兩種任務，現在把這兩種任務各用一字擔當：「詢問」用「哪」讀上聲；「指示」用「那」讀去聲。

(1) 「哪」——用作詢問詞。例如「他往那里去了？」這「那」是詢問詞，「那

「里」就是「什麼地方」底意思，我們便寫作「他往哪里去了？」

(2)「那」——用作指示詞。例如前例的答詞「他往那里去了，」這「那」是指示詞，「那里」就是答話的所指「那個地方」底意思，我們依舊寫作「他往那里去了。」

這樣分別寫出，不但附有各別的「標點」時，可以格外明顯，就是沒有「標點」標明的處所，也能從彼自身顯明究竟是哪一種意思。

——節錄上海長國日報社印行的用字新例

附錄二 新式標點用法概略

一、新式標點底意義

標點兩字原單指舊式文字記號而說，如今卻用爲一切文字記號底總稱了。現在，凡是表示詞句底關係或作用的記號，都叫做標點。其中共含新舊兩式：舊式就是普通所謂「圈點」，新式就是本書所用的這一種。單指本書所用的這一種說，應叫做「新式標點」。

二、新式標點底種類

新式標點共分兩類：一是點斷文章，就是點清詞句關係的記號，叫做點類；一是標明文章，就是標記詞句作用的記號，叫做標類。這兩類間，有兩個重要的差異：

(一) 點類表示停頓長短，標類與停頓長短無關。

(二) 點類不得連用。標類可以連用。

因了這兩個差異，所有新式標點便可以分爲三羣：純粹具點一類特性的，爲甲羣；兼具點和標兩類特性，即跨列在點和標中間的，爲乙羣；純粹具標一類特性的，爲丙羣。其分配如表所列：

1

(用法二) 用來隔開句中連用的對等詞。

頓號

三、新式標點底用法

標類	點類	甲羣	乙羣	丙羣
內羣				(1) 頓號……作、
			(8) 提引號……作『』或〔〕	(2) 逗號……作，
			(9) 夾註號……作○或□	(3) 停號……作；
			(10) 轉變號……作——	(4) 集號……作：
			(11) 虛缺號……作…	(5) 住號……作。或・
			(12) 音界號……作·	
			(13) 私名號……作—	
			(14) 書名號……作《》	

句中對等詞，約有以下三種：

(甲) 同一語詞底主詞、止詞、補詞等。

(例) 王德、王仁〔都是「道」底主詞〕道，「幾日不會看妹丈，原來又酒瘦了些——喜得精神還好。」

(又) 管家捧上酒、飯、魚、鴨、肉〔都是「捧上」底止詞〕，堆滿春臺。

(又) 滿房都是文學書、美學書、哲學書〔都是「是」底補詞〕。

(乙) 同一主詞底語詞。

(例) 遇著花明柳媚的時節，把一乘牛車載了母親，他便戴了高帽、穿了綢衣、執著鞭子、口裏唱著歌曲，在鄉村鎮上以及湖邊，到處頑耍。

(丙) 同一被形容詞底形容詞或副詞。

(例) 第二，是聲音，即所謂自言、答難〔「語言」底形容詞〕的語言。

(又) 昨日、午後七點鐘、慌忙地〔都是「起程」底副詞〕起程了。

〔注意一〕句中並無許多別種用法(見下文)的逗號時，此等頓號盡可改用逗號。

逗號，

(用法二) 用來隔開句中連用的子句。(句中有主詞和語詞，或略去主詞只臘

語詞的部分，名爲子句。」

(例) 我們要創造出歷史，歷史卻要佔據了我們。

衡分複句

(又) 那梅玖戴著新方巾，從句老早到了。

主從複句

用法三）用來隔開句中應該隔離的主詞和謂語，主詞和語詞應該隔離的，約有以下這三種：

(甲) 主詞完長，或須重讀。

(例) 彼時、賈代儒代修賈敕賈效箇敦賈赦賈政

璫賈璫賈璫賈璫賈璫賈璫

薺賣菱賣芸賣芹賣菜賣萍賣藻賣蓀賣芬賣芳賣莊

賈芝等，都來了。

(又)我，怎敢不努力！

(乙) 語詞冗長。

(例)這人，姓王，名冤，在諸暨縣鄉村裏住，七歲上亡了父親。

(丙) 七詞和諺詞容易混連

(例)仁，人心也；義，人路也。

(用法四)用來分離一切不存本位的詞。

(甲) 語詞。

(例) 真是天眞爛漫呵〔語詞〕，那個五歲的小畫家〔主詞〕。

(乙) 副詞。

(例) 那顆星掛在楊柳枝頭，依舊光晶晶地〔副詞〕。

(丙) 止詞。

(例) 藝術〔止詞〕，你不研究麼？

(丁) 司詞。

(例) 有人坐在桌上？桌上〔司詞〕，有人坐在？

(用法五) 用來分離一切與句獨立的詞。

與句獨立的詞，約有以下這四種：

(甲) 獨立的前詞。

(例) 美學〔前詞〕，伊想仔細地研究彼〔代詞〕。

〔註〕這句如刪去「彼」字，便可歸入用法四底丙項。

(乙) 嵌附的註釋。

(例) 兩位舅爺，王於據、王於依〔夾註〕，都畫了字。

〔註〕這個用法的逗號可以改用轉變號：

兩位舅爺——王於據、王於依——都畫了字。

詳見下文論轉變號條下。

(丙) 稱呼詞。

(例) 看墓的「稱呼詞」，請你指示我，哪裏是他們昨天埋葬那點燈人的地方？

(丁) 感歎詞。

(例) 呵「感歎詞」，他不在，也不會在了。

(用法六) 用來分離一切正式的直接引用話。

(例) 王冕……道，「這個法師定的不好：將來讀書人既有此一條榮身之路，把那又行

出處都看得輕了。」

(又) 「呵」，看門的說，「他不在，也不會在了。他們昨天已經將他安葬。他死

了。」

(用法七) 用來分離一切做全句發端詞的副詞或連詞。

(例) 一日「副詞」，正當嗟悼之際，俄見一僧一道，遠遠而來，生得骨相不凡，丰神迥異，來到青埂峯下，席地坐談。

(又) 但是「連詞」，工作生勞苦，勞苦生困倦。

〔注意二〕諸位對於上述用法，請注意「隔開」和「分離」兩詞意義底差別。「隔開」是說間隔在特定的兩部分中間，這時點號必在在前的一部份之後和

3

在後的一部分之前；如說「用逗號隔開A和B」，逗號便該擺在A和B之中間，該作「A，B」。但說「分離」，卻是特定的一部分和其餘部分分離底意思；這時點號對於特定的部分有時在前有時在後，並無一定，總之必須擺在特定部分和其餘部分底交接處。如說「用逗號分離稱呼詞」，因為稱呼詞可以安放在句首、句中和句末，和其餘部分交接的境狀共有三種，所以根底點法就有以下三種：

(1) 主阿〔分離〕，勞苦使我們衰弱，困倦住在我們底骨裏了。

(2) 抱他〔分離〕，姑母〔分離〕，我請求你！

(3) 知道了這許多人底痛苦就像多讀了十年書了〔分離〕，朋友！

停號；

(用法八) 凡須用逗號再分的兩個子句，可以用停號隔開。

(例) 問五河縣有甚麼山川風景，是有個彭鄉紳；問五河縣有甚麼出產希奇之物，是有個彭鄉紳；問五河縣那個有品錢，是奉承彭鄉紳；問哪個有德行，是奉承彭鄉紳；問哪個有才情，是奉承彭鄉紳。
 (又) 雖然毗鄰的國土是極大，但人類所需要的草果蜂蜜樹實，都缺乏了；於是最初的人們起而發掘，才得開闢林地，耕種田地，播種收穫。(主從複句)

「註」兩個子句如無需用逗號再分，這就可以依據用法二，改用逗號。

(用法九) 凡可以分為兩句的兩個子句，必須用停號隔開。

(例) 你我年誼世好，就如至親骨肉一般；若要如此就是見外了。

(又) 把門關上；天氣非常地冷。

集號 :

(用法十) 凡須用停號再分的兩個子句，可以用集號隔開。

(例) 在睡眠裏，他們忘記了他們底勞苦與悲哀；在睡眠裏，那困倦的人回復了他們底

力氣：那睡眠揩乾了他們底眼淚，正如慈母一般，又用了忘卻的雲霧繞著睡者底頭。

(用法十一) 凡是解釋子句和被解釋子句底交接處，必須用集號隔開。

(例) 據普通的見解 應該避去的詞約有下列兩項：一是不純粹的詞；二是不清確的

詞。

(後解釋子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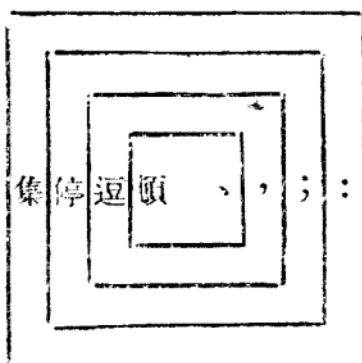
(又)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负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前解釋子句)

〔注意三〕以上四種點號都是「句讀」底「讀號」；必用在一旬之中，表示解

圖狹廣攝包上義意號讀種四

釋時意義上構造底脈絡和誦讀時呼吸上停頓底節奏。在構造上，這四種點號所包攝的區域，係依次遞廣；在呼吸上，這四種點號所表示的停頓，也依次遞長。我可以繪圖，把彼等表示出來：



(號集攝包時號句作用號住)

圖短長頓停上吸呼號讀種四

頓	停	號	記
拍	一	號	頓
拍	二	號	逗
拍	三	號	停
拍	四	號	集

(拍五頓停時號句作用號住)

這兩圖，讀者必須熟記；因為記牢了這兩圖，對於上述用法，必更明瞭，遇著困難或別的必需時，也可以自由斟酌進退。

〔注意四〕以上四種記號，除集號至多（即有前後兩種解釋子句時）只能用兩個外，在一句中所用個數並無限制。但絕對不得連用，如在一個處所，

已用停號，又加集號，便是可驚的謬誤。因為文章記號上，決不許有停頓長又短，包攝廣而狹，這一種兩相矛盾的表示。

5 住號。或。

(用法十二) 表一句底終結。

(例) 伊覺得不幸而且寂寞。

〔註〕住號這樣用時，可以特稱爲「句號」。

(用法十三) 表項目底次第。

(解) 如「一。」「二。」即表示是「第一」「第二」。

如「a。」「b。」即表示是「a項」「b項」。

〔註〕此係標類用法，可以用夾註號代替；如「a。」可以寫作「(a)」。以上（除用法十三外）是甲羣標點底用法，在標點用法中爲最繁雜而又最重要的一部分。

6 的 問號 ?

表示疑問。

(用法十四) 凡是直接問訊語，須用問號加在應加讀號或句號處。加在應加號處，問號之後必須空一格；加在應加讀號處，問號之後不許空格。

7

數號！

表示號歎。

(用法十五) 凡是號歎語，須用歎號加在應加讀號或句號處，而在句號處，後面應該空一格；加在讀號處，不空。

(例) 你們自己看不起，^{那裏知道你們有何等的寶藏呢！我說說愛的小鄉村呢！}

(又) 咳！他死了。

〔註〕像第二例一類的句子，如句末也用歎號，感歎詞後底歎號便可用逗號代彼。如沙漠間的三個夢：

阿，伊還太衰弱，伊不能走！

(用法十六) 凡是大聲的呼喚，可用歎號記在後面。

(例) 姑母！誰能在這寒天將小孩投出屋外去呢？

以上是乙羣標點底用法。這羣標點都是一面表示疑問或號歎等作用，一面又代替甲羣標點表示句讀的關係。

提引號

〔二〕雙〔一〕單

9

(用法十七) 表示引用詞句底起訖。

例）古人有言：「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如今雖說不似先年那樣興盛，較之平常仕宦之家，到底氣象不同。

(用法十八) 表示特提詞句底起訖。

(例)去了你脚下「依賴」的鞋子。

夾註號

(用法十九) 凡在自己文章中嵌入解釋本文的夾註或分別本文的項目，應用括弧標明起訖。

(例) 實體詞和品態詞，可算得構成意義（就是構成語言文字）的基本分子。

(又) 見用法十三底注中。

(用法二十) 凡知識上懷有疑念的詞面，可用括弧夾註問號在後；情感上夾有反感的詞面，可用括弧夾註歎號在後。

(例)日本思想界情形，似乎比中國希望更大：德謨克拉西底思想，比在「民主」(?)的中國更難理解傳達，而且比我們也更能覺察自己底短處，這在日本都是好現象。

(父)浙江一個經濟學者(！)，他說，「馬克斯，馬克斯——恐怕是有這個人。」

(用法二十一) 凡在別人文章中加入改正、增補的字句及案語，應用括框標明起

轉變號

訖

(例) 我就說「把」你如此窮苦，如何行孝，都稟明了老爺。

(又)走過兩條街，遠遠見景先生同著兩個戴方巾的走，匡超人趕上相見作揖。

(又)但是〔連詞〕，工作生勞苦，勞苦生困倦。

20

(用法二十二) 凡文章底突然轉變處，都該用轉變號標明。

(甲) 突然更換了說的人。

(例)「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陳相底話〕——「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也？」

○與
？……」〔孟子底話〕

(乙)突然更換了聽的人。

(例)龍婆道，「……如今被你奪來，弄得我夫死子絕，壻喪夫亡，千萬饒了我底命罷！」
八戒道，「正不饒你哩！」

行者道：「家無全犯〔對八戒說〕……我便饒你〔對龍婆說〕……」

(丙)突然更換了形式(句法或寫法)。

(例) 這里只有一條路可以得到伊，——他必須成爲先知的信徒，那時伊便是他的了。
(此種句法變換，多爲避免板滯)

(文)我請求你，我真請求你，——拿那客人來！——(此種寫法變換，全爲特提下文)
 (丁)突然更換了內容(折入夾註或別一個意思)

(例)兩位舅爺——王於據、王於依——都畫了字。

(文)這是不要訪的，——也罷，訪訪也好。

虛缺號 · · ·

(用法二十三)表示省略。

(例)……秦明上了馬擎著狼牙棒，趁天色大明，離了清風山，取路飛奔青州來。

(本書第二十八節)

(用法二十四)表示靜默。

(例)少年憂鬱地說，「你說到你底家族……我也有家族呢。」

音界號 ·

(用法二十五)表示此處字音應該分讀。

(例)愛倫·凱
亞歷舍·託爾斯泰

私名號

(用法二十六)表專名。

(例)秦明 王於據

14

書名號



(用法二十七) 表書名、篇名等

(例) 儒林外史 少年的悲哀

以上是丙羣記號底用法，全只表示文章底作用，和句讀絕對沒有關係。凡是必需時，可把幾個記號連用（如用法二十例一，連用提引、夾註兩號）或和點類並用（如用法二十二丁項例二，轉變號和逗號並用）。

一九二二年，三月四日晚，八時脫稿。

附錄三 中文改用橫行的討論

百年吾友：

兩年以來，我很主張寫中國字應該照寫西洋字的樣子，改直行為橫行，我所以主張改革的理由，有三層：

今後的中文書裏，必定常常要嵌進西文。那人名，地名，是不消說了。此外凡有譯不正確的名詞，如 Logic, Bolshevik, Democracy 等字，譯義爲「論理學」，「過激派」（或廣義派），「民本主義」，既嫌他意義不正確，譯音爲「邏輯」，「布爾札維克」，「德謨克拉西」，寫上許多筆畫複雜，意義不連貫，聲音又似是而非的漢字，又覺麻煩討厭，難於記憶。我以為這都應該老老實實寫西文原字的。既然中文裏常要嵌進西文，西文既不能改寫直行，則惟有把中文改寫橫行之一法，否則一行裏面，要是嵌進了幾個西文，寫的時候，看的時候，要把書本直搬橫搬，手也吃力，眼睛也眩亂，嘴裏又不能一口氣讀將下去，毫無理由，白白吃苦，真正冤枉極了。

中文字形是整方的，本來可橫可直，在不寫西文的文章裏，似乎橫行也未嘗不可。但是中文寫法，還有一層不便之處，則自右而左是也。因為自右而左，所以寫

第二行的時候，手腕就碰在第一行上，要是遇到不容易吸墨的紙，則第一行未乾的墨跡，都要印在手腕上了。若改自右而左爲自上而下，則可免此病。——有人說：「這是你寫字不會懸腕的緣故。要是你會懸腕，那未乾的墨跡，怎會印在腕上呢？」我說：寫字會懸腕的，只有書法家，普通的人，恐怕都和我一樣，不會懸腕的。我對於研究書法的人，雖不至如傅孟真君說的「吃飽飯，沒事幹，閑扯淡」（見新潮第一卷第三九五頁）；可是決不提倡這個，說是人人都該寫好字，人人都該會懸腕寫字。——有人說，「那麼，何不單改自右而左爲自左而右呢？何必牽連到橫行直行上去呢？要知道字形整方的文字，雖然可橫可直，但是中文因爲自來習慣是直行的，所以寫行書草書時，那筆勢的連貫是自上而下的，如『日』字『言』字之類，要是改了橫行，恐怕寫行草時有不便利。」我說：照第一層理由看來，橫行實在比直行便利，實在是非改不可的。若講到寫行草，難道行草的筆勢是不可改變的嗎？那行草裏遇到「日」字旁「言」旁的字，寫「日」字「言」字的筆勢，就自左而右了。改用橫行以後，單寫「日」字「言」字的時候，也可以仿照「日」字旁「言」字旁的寫法，這有什麼爲難呢？總而言之，寫直行的時候，筆勢當然是自上而下，改用橫行，筆勢當然要改爲自左而右；這是毫無疑義的，改改也毫不困難。

(3) 我們既然主張今後的中文非加標點符號不可，那就應該曉得，在印刷方

面，排橫行加標點符號比排直行加標點符號要便利，試舉兩例：（A）橫行在每逗之後排「」、「」；「」等號，其後即接排文字，兩逗之間，約空每字三分之一地位排「」、「」；「」等號，最為醒目。若排直行，或如新青年，於兩逗之間不空，將「」，「」等號排在字的右旁，則排時若稍有移動，此號當屬某字之下即不能明瞭；或如每週評論，將「」、「」號置於兩逗之間，也占他一個字的地位，又未免太空，且未免占篇幅太多了。（B）如照新青年的款式，還有一層困難，即每句每逗的末了一個字，如是私名，或是書名，則此字之右旁既要有排「——」「——」等號，又要排「」，「」。」等號，兩號在同一地位不能並容。所以新青年自從第四卷革新符號以來，遇到這個地方，兩號必缺其一。因此，我們別想一法，今年春天，和適之啓明南君商酌，把私名號書名號搬到字的左旁，期與句號逗號不相衝突；新青年從六卷五號起就照此改排了。但是我覺得這辦法終究不大好：第一層，是一個字的筆勢，大都是自左而右，寫完一個字，在右旁加注音字母的，遇到每句每逗的末了一個字，那私名號書名號，再在右旁加句號逗號，實在不甚便利。第二層，將來注音字母推行以後，必有許多書籍要在字的右旁加注音字母的，遇到每句每逗的末了一個字，那就注音字母和句號逗號又要衝突了。如其改為橫行，則句號逗號在字的右旁，私名號書名號在字的底下，注音字母在字的上面，毫無衝突。

以上三層，是我主張改中文爲橫行的理由。這些理由，純粹是就應用一方面說的。記得今年春天，你曾經對我說：「就生理學方面研究起來，看橫行比較看直行要不費力。」這是根據學理立論，理由一定更爲充足。現在我要請你把這就生理證明看橫比看直便利的道理詳詳細細的告訴我，想來你總可以允許我這請求的。

玄同兄：

來書敬悉。你主張中文改用橫行，就應用上舉出了三層理由，很是周到；我想有反省的人總該贊成你的主張。我從前告訴你「看橫行比較看直行要便利」，現在既然承你問我，我不妨約略寫出點來，或者可以做你主張的幫助。

我們讀書，除了那盲人以外，總是用眼睛看的，但是照生理學上說起來，那眼球的各部分並不是有同樣的視力。網膜的正中點看東西最明白，周圍的部分都不及他；這一點叫做中央小窩(Focus)。因爲中央小窩看東西最明白，所以我們看東西的時候，總要把他的像映到中央小窩上去。這件事情，是很容易明白的。我們平時把東西放在眼睛面前，就是物像映在中央小窩上，便看得明白；假如放在旁邊，物像不映到中央小窩上便模模糊糊的看不清楚，就是這個道理。而中央小窩又很小，

錢玄同

容不了很大的物像。倘然有一件大東西放在我們眼睛面前，只有一部分能夠照在中央小窩上，其餘的部分只能照在中央小窩外的網膜上。因爲如此，所以只有一部分看得清楚，其餘的部分便不能很明白。但是我們既注意了一件東西，要去看他，總想把他的全體看明白，而中央小窩又小，容不下很大的物像。這個時候，我們必運移眼球，次第的看過去，纔能把這東西全體看見。所以眼球的運動，在看東西的時候是一種極重要的作用。不過眼球的運動是很快的，所以往往我們自己不大覺得。

身體上無論那一部分的運動，都靠着筋肉的伸縮；眼球也是如此。眼球所靠的有六條筋肉：內直筋，外直筋，上直筋，下直筋，上斜筋，下斜筋。眼球往左或往右的時候，只要有一條筋肉作用，便能發生運動的現象。至於往上或往下時候，單有一條筋肉作用不能發生運動。往上的時候，一定要上直筋和下斜筋共同作用；往下時候，一定要下直筋和上斜筋共同作用，所以眼球的左右運動只有一條筋肉的作用，眼球的上下運動卻靠兩條筋肉的複合作用。單有一條筋肉作用，用力比較小；用力小，自然是較爲安逸，較爲容易。要兩條筋肉共同作用，用力便大了；用力一大，自然是較爲勞苦，較爲困難。這個道理，可以用事實來證明的。我們畫一個很精確的正方形在紙上，我們試拿來一看，總覺得左右的兩條邊比較長，上下的兩條邊比較短。明明是一個正方形，我們看過去，卻變成了一個長方形，不是正方

形了。這是什麼緣故呢？正因為上下看較為勞苦，較為困難，左右看較為安逸，較為容易，兩方一比較，便生出一長一短來了。正如我們走路，同是走十里路，初走的時候，人還不會疲倦，十里路不覺得遠，走到後來，人疲倦了，十里路便覺得很遠。現在把這左右看容易，上下看困難的道理應用到讀書上面去，便可知道橫讀容易，直讀困難。我講這句話，或者有人反對我說：「我們直讀並不覺得比橫讀困難。」這句反對的話也有道理。我們讀書的人從讀「趙錢孫李」「天地玄黃」的時候起，便是直讀；直讀慣了，自然不覺得直讀比橫讀困難，或者竟是比直讀要容易些。倘然就那些沒有讀書的人——直讀橫讀的習慣都沒有的人——而論，橫讀一定比直讀要便利；這是就上文所說的可以推想而知的。再進一步說，假如我們從小便養成了橫讀的習慣，則現在讀書一定也比現在的直讀要便利許多。總而言之，直讀已經成了習慣，自然不覺得不便利，假使直讀橫讀都未成習慣，或都成了同程度的習慣，則橫讀一定較為便利。橫讀和直讀比較，前者是比較的經濟的習慣。我們想養成一種習慣，豈有棄了那經濟的而反取那不經濟的道理呢？即使那不經濟的習慣已經養成，我們也應該打破了他，另養成一種更經濟的習慣，好教將來的損失。



④ 售價4,500元